

# 1 我國離岸風電開發營運實務關鍵議題之回顧與展望系列 2 研討會

3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能源法委員會、台  
5 北律師公會跨境交易及爭端處理委員會

6  
7 7月21日場次主題：開發營運法律地位

8 子題一：開發營運行政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

9 子題二：購售電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

## 10 11 【致詞】

12 李復甸理事長：

13 范瑞華理事長、各位貴賓。風電的發展在臺灣變成一個熱門的話題，今  
14 天可以說是風電日，早上我們參加在台經院辦的離岸風電工程國際規範討論  
15 會，今天下午我們跟台北市律師公會一起合辦這次的討論會，兩個會都吸引  
16 了非常多的人，在台經院是收費的，報名人數就超過50位，今天我們在這  
17 裡開會，現場到了60位，還有超過600位關心的朋友們在線上觀看。

18 風電，因為我們規範的對象涉及很多的外商，風電也是在臺灣原先不是  
19 那麼熟悉的東西，再加上契約內有很多的名詞縮寫，一下子WTG、一下OSS、  
20 又是BOP，不太容易懂，所以在國內很多律師同道們覺得對這些東西有些隔  
21 膜，在業界尤其需要法律人的投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仲裁協會歷年來  
22 辦了很多跟風電有關的討論會，都受到大家的注目，這次我們跟律師公會合  
23 辦有連續4個場次，可以說是內容最深入的一次，希望各位能夠持續關注。

24 我們作為主辦單位之一，仲裁協會特別要在這邊提仲裁。剛才在進入會  
25 場之前，跟在現場的同道們聊天，提到在簽約時大家都不太曉得仲裁的重要  
26 性，把仲裁的條款在議約的過程中當作midnight clause，不太去注意，到  
27 了晚上實在是沒有辦法就隨便過。可是實際上國際間的糾紛常常是要靠仲裁  
28 來解決，仲裁的規定跟仲裁機構、仲裁地是非常關聯的，我們發現到有很多  
29 風電的契約，它的仲裁地、仲裁機構都約定到ICC或新加坡、香港，約到外  
30 地。大家約定仲裁機構時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經費的問題，在國際的仲裁機  
31 構內，它的仲裁費用是非常高的，尤其你到英國系的組織內，可能你撰狀的

1 律師跟出席詢問會的律師不一樣，barrister 出席的時候費用是非常高的，  
2 在整個準備的程序內，在外國的這些國際仲裁機構內，費用是非常可觀。

3 我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大家都比較熟悉，我們適用的法律、適用的語言  
4 大家都清楚，我們在這邊仲裁可以使用英語、也可以使用華語，我們在使用  
5 語言時，特別規定在同一個仲裁庭內可以併用兩種語言，這是非常方便的仲  
6 裁規範。另外我們的費用是顯著的比剛才提到的一些機構要合理得很多，同  
7 樣有國際間執行的效力，相對起來我們的速度更快，這些都是值得向大家介  
8 紹的。

9 今天最重要的還是要進入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我就不多占大家的時  
10 間，謝謝大家，歡迎大家。

11 范瑞華理事長：

12  
13 大家午安、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夠來參與系列研討會的第一場次。就像李  
14 理事長說的，今天是風電日，我相信台北每天午後的平均溫度都來到 36、37  
15 度的現在，對於潔淨能源中很重要的一環-風電發力，離岸風電的議題相信  
16 是貼合我們大家所最關心的主題，我相信這樣的研討應該會越來越多。

17 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在這邊要先跟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表達  
18 謝意，能夠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合辦這場活動。這個活動首先要感謝中華民國  
19 仲裁協會的陳秘書長，他最早是跟我們提到現在離岸風電第三階段選商在下  
20 個月，他大概在第一季跟我講這件事，他說到第三季差不多 8、9 月就會有  
21 結果，我們是不是在那時候來辦一場系列研討，檢討過去或展望未來。對於  
22 這樣的想法，主題非常特定，而且他非常有自信可以邀請到國內一流的代表  
23 來主講和與談。

24 我就把這樣的訊息帶回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會都非常支持跟認可，因  
25 為從綠能或潔淨能源的角度和離岸風電的議題來看，在從政策開始擬定到執  
26 行過程中，有很多北律的會員律師身影穿梭其中。剛才遇見高老師也提到，  
27 我們北律有 60 多個委員會，大概有 30 個左右的專門委員會，其中也有具高  
28 度環保意識色彩的委員會，每個委員會所關心的點不太一樣，對於國家的重要  
29 政策，對於現在整個地球暖化或地球永續，不同委員會所側重的點自然也  
30 不一樣，我們理監事們也認為這個主題必須要好好參與。

31 就這部分我想感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外，我們北律其實有兩個委員會

1 也是積極參與其中，今天有一位主委陳鵬光律師也有到現場，我們很謝謝他，  
2 另外有後來加入的能源法委員會的主委林嘉慧律師，透過他們兩位跟仲裁協  
3 會的代表，一起去邀請實際上有參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包括現在要參加  
4 第三階段的代表來主談跟與談，相信這是剛才李理事長有提到陣容非常堅  
5 強，大概國內所有的代表都會在我們系列的 4 場內出現，相信精彩可期。

6 回到這個系列研討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我們都知道國內對於離岸風電政  
7 策聽說最早可以推到 2007 年，從當時到現在，我們也創下亞洲不少的第一，  
8 當然也交了不少學費，我相信今天第一場次的主题很多人很關心，營運契約  
9 內我們產業鏈國產化的部分具體要怎麼實踐，這部分不僅有廠商的意願、資  
10 金、人才、法規的支持，這也是我們律師界很關心的面向，我們也期待透過  
11 今天的座談，不管大家的學費繳了多少，所形成的智慧能透過這個平臺讓大  
12 家交流，也讓我們好好展望未來，對於國內未來風力發電跟整個綠能產業能  
13 夠樹立很好的典範。

14 最後也祝所有與會的來賓，不管是現場或線上，大家都身體健康，今天  
15 的活動能夠圓滿成功，謝謝。

#### 16 17 **【研討會議子題一：開發營運行政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

18 李家慶律師：

19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今天的  
20 第一場次的報告人高銘志教授，以及李宗德律師、張嘉予律師，他們兩位是  
21 今天的與談人。作為今天的第一個場次的主持人，我必須說，要非常感謝兩  
22 個主辦單位規劃那麼完整的系列課程，在離岸風電整個相關的契約架構內，  
23 包括 concession agreement，即我們今天的第一個主题有關開發營運的契  
24 約以及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契約即有關購售電契約的部分，在今天的兩個場  
25 次內會跟大家作介紹。

26 接下來包括 financing agreement 或有關 ECB contract 工程施作契約  
27 的部分，則會在接下來的幾個禮拜陸續舉辦研討會，我覺得這應該是國  
28 內首次把整個離岸風電相關的契約，特別是幾個重要的契約作介紹，邀請的  
29 專家學者或報告人、與談人都是一時之選，我也很榮幸擔任第一個場次的主  
30 持人。剛才兩位理事長大概也已經介紹了臺灣發展風電的一些基本背景，我  
31 就不浪費時間再重複，因為今天的時間非常寶貴。

1 第一個場次的報告人是高銘志教授，他是比利時魯汶大學的法學博士，  
2 他的研究專長是能源環境法、能源政策的議題，在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3 開設的是有關科技法、歐盟的環境法、能源政策與法律，是非常專業的能源  
4 專家，我們就先請高銘志教授作他的報告，謝謝高銘志教授。

5 高銘志教授：

6 兩位理事長、主持人李律師、兩位與談人李律師及張律師、在座的各位  
7 先進朋友、線上的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覺得很榮幸能夠來這個場次，在今  
8 天的系列研討會的第一場跟大家分享，應該算是整個離岸風電開發架構內跟  
9 其他的再生能源開發架構，特別是太陽光電開發架構內來講，一個非常特別  
10 的法律機制，叫做行政契約，來跟大家分享這個行政契約過去在第二階段開  
11 發的過程中到底引發了什麼樣的爭議，以及我們現在其實在邁向第三階段開  
12 發的過程中，對於第三階段的行政契約能夠有什麼樣的建議。

13 針對契約這個主題，我向來都覺得這不是律師要做的事情嗎？奇怪，怎  
14 麼每次都有人找我做契約，我每次都很頭痛，所以我過去在清大這段期間作  
15 了非常多的契約，包括能源服務公司的契約範本，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16 一直來找我作契約，所以我今天作這個契約的過程中也相當誠惶誠恐，因為  
17 其實在座的各位律師才是契約的專家，我只是簡單提供一下自己比較粗淺的  
18 觀察跟大家分享。

19 我長年以來，可能在 2019 年以前我常常成為很多媒體的焦點，因為我  
20 當時會發很多中文的網路社論，不過我後來陸陸續續比較多都是在針對這個  
21 議題做一些國際的出版。假如各位朋友有興趣，最左邊的那個國際期刊是一  
22 個比較新的發展，比較完整的從跨領域的角度去評估臺灣的法制、臺灣的風  
23 力資源、各種議題的文獻，假如有機會，大家可以去找這些文獻下載，因為  
24 都是免費的。

25 目前我也受邀參加澳洲國立大學的網路研究，他希望能夠針對離岸風電  
26 的許可多瞭解，因為他們覺得許可是一個離岸風電蠻重要的因素，所以我目  
27 前也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在寫這方面有關臺灣試辦的架構跟二階的架構，  
28 以及跟二階很類似的三階架構，預計明年初這本專書就會出版。

29 我過去在離岸風電的議題，我的角色在整個法制架構來說其實是比較中  
30 立，因為我會覺得大家都是這個很不安定的法制架構下的受害者，所以你會  
31 看到我有一些文章感覺起來好像是站在開發商的利益，有些文章好像又是反

1 對政府，我的角色會一直變來變去，很多人就會覺得你到底為什麼這樣變來  
2 變去。其實我真正的原因是因為，我背後只有一個中心思想，我們臺灣的能  
3 源立法為什麼不能讓外國人在作這些投資，或臺灣的廠商在這個過程，能夠  
4 有一個很安定的未來？因為大家都知道有安定的未來對於產業的發展是比  
5 較完整，否則很容易就泡沫化，我向來的關懷都是這樣，我背後也沒有任何  
6 的利益背景，因為我都是從獨立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

7 因為離岸風電議題，我跑了很多國際的研討會，在國際研討會分享這些  
8 議題，可是我非常討厭的地方是我每次分享完之後，大家就會一副覺得我們  
9 臺灣法制好像還是很落後的狀況，我心裡會很不舒服，因為就會陸陸續續看  
10 到我們隔壁的後進者，像日本、韓國，他們的法制架構都比我們完整，特別  
11 是他們很多國家都會自己去幫忙。

12 甚至我最近遇到波蘭的朋友，波蘭的朋友也會跟我說我們有離岸風電專  
13 法，我們事先都會作很詳細的海洋供電規劃，我們在招商的過程中也很嚴謹，  
14 所以他們的目標也訂得很有野心，可是他們在落實的過程中，特別是法制這  
15 面，至少形式上可以勉強符合法治國的要求。

16 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過去的過程，特別是海域分配的部分，我們是用  
17 一個三級單位的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來作，甚至包括競標遴選也是用職權命  
18 令，今天我們要談的行政契約也是一個在公法上相當有趣的東西，我今天大  
19 概就只聚焦在行政契約。

20 過去大家都很熟悉，我們有這三個行政契約，這三個行政契約大概的不  
21 同在於哪些是有國產化的義務，有一個是因為要比較早完工，所以沒有國產  
22 化的義務，一個是因為競標價格比較低，所以希望有國產化的義務，中間尤  
23 其是需要具有國產化義務。

24 我今天分析的層次大概是這幾個問題，因為我一直很納悶的地方，為什  
25 麼我們要使用行政契約在這個過程中規範這個事情？開發商或廠商簽了之  
26 後到底會怎樣？大概目前最關切的，上面其實都比較像是過去式，下一個要  
27 跟大家分享的比較是，過去的這些經驗當中我們學到了什麼？即將到來的第  
28 三階段能夠有什麼啟發？

29 先撇開法律議題不談，我跟大家分享我觀察這整這件事情的時候，我除  
30 了觀察法律議題外，另外還有一個比較是政策面規劃的問題，你們可以發現  
31 我們臺灣在規劃離岸風電有一個蠻有趣的特色，我們在 2017 年才完成 8MW

1 試辦機組，我們卻在 2018 年就分配 5.7G，5.7G 就是大概 5,700，5,700 除  
2 以 8，你就可以知道倍數是幾倍了，接著我們在 2021 年才完成 237，可是我  
3 們就打算規劃 15GMW 的量，現在已經運轉的全部是第一階段示範階段發展出  
4 來的機組，2018 年的第二階段分配迄今沒有一部機組商轉，或許有一些蓋好  
5 了，可是還沒商轉，可以看到這是我們在政策規劃上蠻大的特色。

6 至於政策規劃這個特色，我們能夠用法律改變什麼嗎？我們能夠期待行  
7 政契約能夠扭轉這個現象嗎？還是我們要怎麼改變這個狀況？這是一個大  
8 家可以思考的除了行政契約本身以外蠻大的主題。

9 為什麼要使用行政契約？我大概 2010 年進清大科法所之後，我就一直  
10 在觀察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因為剛好趕上 200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  
11 2010 年陸陸續續很多的制度及發展的法制。有趣的地方是過去在太陽光電  
12 這麼多的要點下已經做了幾十次的競標，我曾經有一陣子也是競標委員會的  
13 委員，從來都沒有使用過行政契約，奇怪，太陽光電從來沒有使用行政契約，  
14 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東西來分配？大家很熟悉，就是給付行政，也就是用行政  
15 處分，有一個受益處分，你取得競標的權利，就給你一個處分，因此就可以  
16 取得很高的費率，這個就不需要使用行政契約。

17 通常這個時候我就會回去翻陳敏老師的這本巨作，發現很奇怪，締結行  
18 政契約有一些容許性，變成目前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好像法律沒有規定，法  
19 律關係的性質到底適不適合？這也是有一個蠻大的解釋空間，所以我看得比  
20 較是形式的合法性，因為我們目前希望透過行政契約處理的，比較像是要課  
21 予業者一個國產化的義務，可是課予國產化的義務有任何法律或能源法規處  
22 理這個議題嗎？好像沒有，所以對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管轄權？就非常  
23 有趣，有 4、5 個管轄權。

24 另外，經濟部目前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的權力，比較像是我就訂一個  
25 費率，他蓋好之後台電就簽購售電合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架構是這樣，  
26 為什麼可以在這兩個流程中間跑出一個行政契約來介入，去說台電的電網容  
27 量分配是我經濟部可以決定的？這是很有趣的，因為其實電網能量分配的議  
28 題感覺決定起來好像不是在經濟部，在法規上授予他這個權力，所以其實這  
29 裡有一些針對的空間。

30 實質的合法性主要是最下面這邊，這個行政契約大量影響開發商的權利  
31 跟義務，原則上照道理應該要有法律授權，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沒有法律

1 授權，變成我即使去看契約有很多的約定，像你要什麼時候完工、你要做國  
2 產貨、未履行要調降費率，這些東西好像都不是法律規定的，為什麼不用行  
3 政處分的附款？像過去環評的時候常常會針對業者加了很多開發的條件，你  
4 也可以在競標遴選時，委員會大家在討論時，就叫廠商要負擔一些條件，就  
5 好像很多政府採購的案子內，大家也知道你是競標的廠商，一進去委員就會  
6 說你要不要多作一點什麼研究？你只要得標，可能這些都要寫到契約內，你  
7 的執行範圍要擴張，其實是可以透過行政處分的附款，或這種在委員會上的  
8 承諾來做，可是沒有，我會覺得很有疑慮的地方是，感覺起來是不需要行政  
9 契約，為什麼我們今天跑出了行政契約這個東西？

10 下面這頁是我自己推敲的，因為二階的開發其實非常的倉促，我們大家  
11 都知道 2016、2017，一下就把所有的架構都建立，臺灣從來沒有做過這麼大  
12 規模的風電開發案，不只是離岸風電，之前陸上風電的規模也沒那麼大，所  
13 以要某種程度保留政府界定的空間，又沒有辦法作出一致性的規範。

14 而且第一個原因是蠻重要的，政府到底能不能要求廠商做這些事情？其  
15 實是有爭議的，因為沒有法源依據，這時候變成你只好透過行政契約，轉成  
16 今天不是我要求你，是你自己承諾的，所以有一點是透過行政契約來達到這  
17 樣的目的。

18 可是我們目前進到第二階段，或者我們在第二階段可以要求廠商去簽訂  
19 行政契約，我們已經有三個契約的經驗，為什麼我們不乾脆就把這些條款直  
20 接併到要點內就好？這樣我們就不需要行政契約。為什麼我會給這樣的建  
21 議？因為這樣的法律關係比較單純，全部把它收歸在處分下處理，你不用去  
22 處理契約的議題，當然目前第三階段還是繼續保有行政契約的條款。

23 這時候我會覺得真的有這個必要嗎？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因為之前我們  
24 在二階要處理的是國產化，所以我們需要有一些義務在裡面，形成很像是廠  
25 商自願承諾的感覺，可是我們在這裡已有競標，競標的價格也很低。

26 特別是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來說，我們可以發現到，好像過去用容量限制  
27 業者的一些開發權利，好像開發業者實際上沒有引發什麼太多的法律糾紛，  
28 我對這方面的實務或許有遺漏一些，但是就我目前網路上可以搜尋到的資  
29 料，感覺起來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糾紛，假如都沒什麼太大的爭議，其實不太  
30 需要透過行政契約產生一種好像是開發商自行承諾的感覺，我覺得感覺起來  
31 就沒有必要。

1 至於簽了之後會怎樣？我試著把架構重點畫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行  
2 政契約幾乎全部都是乙方的義務，甲方在這個行政契約內幾乎沒有任何責  
3 任，甲方就是經濟部，所以你們可以看到非常的恐怖，都是乙方的各種義務。

4 有什麼義務？這是第一個比較關鍵的義務，你要如期完工，為什麼會增  
5 加這個？我也覺得非常有趣，因為之前在原來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原形  
6 下，反正假如你太陽光電慢慢蓋，對不起，你就是用之後的費率，新的設施  
7 通常比較便宜，你假如要拿今年的費率，你就要趕快完工，假如你慢慢蓋，  
8 對不起，明年的費率通常會下降，所以其實不需要這個。

9 可是為什麼到離岸風電需要有這樣的規定？其實有一點投資安定跟這  
10 之間的取捨，因為通常離岸風電興建的時間比較長，可是因為我們目前在  
11 2025 年的能源轉型的規劃下又希望達到一定的目標，這時候只好透過這部  
12 分讓業者能夠比較早完工，在某些時間點完工，這其實是在 2018 年開發權  
13 利分配的時候就是作這樣的約定。

14 在這些契約內就有很多很嚴格的不可抗力條款，我特別 highlight 出來  
15 的地方，特別是不包括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不包括的部分可以看到它呈現出  
16 非常嚴格的局面，比如第三點，甚至包括有可能我這個業者在開發的過程中，  
17 我要跟政府申請一些文件，結果政府拖拖拉拉或一直增加新的要求，導致我  
18 的程序非常冗長，這不算，就可以知道甲方透過這個行政契約，不僅課予加  
19 重乙方的負擔，也免除自己很多的責任，我會覺得整個看起來是非常嚴格的。

20 可是真的有這麼嚴格嗎？以下其實是我們實際上看到的，很多的狀況是  
21 不是從寬解釋到不可抗力？或者在很多的情況下是規定，因為不可抗力，只  
22 能申請展延一次，展延不能超過 6 個月，不是 1 次，是每次 6 個月。另外還  
23 有很多的違約責任到底適不適用？以及之後假如相關的條款變更要經過什  
24 麼程序？可是這裡其實訂得非常的空，契約的變更只要經甲方認定為重要事  
25 項的變更，只要甲方同意就可以變，其實你們看到看起來前面有很多乙方各  
26 種的義務，可是實際上你只要透過第 12 條，幾乎所有的事情只要政府同意  
27 你都可以免除，這也可以產生目前在行政契約的執行下有蠻多有趣的案例。

28 今天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線上或在場有很多開發商的朋友，可是  
29 我今天只是單純由一個中立的角度，我把我自己再網路上 google 到的東西  
30 呈現出來，所以有一些案件可能只有某些廠商會遇到，可是有一些案件是比  
31 較多廠商會遇到，我就盡量從平衡的角度來報導這些事情，絕對沒有任何不

1 敬之意，請見諒。

2 你們可以看到遴選結果，我們今年已經是 2022 年，照道理 6 個計畫應  
3 該都要完工蓋好，因為照這個部分，可是其實迄今遴選的計畫沒有任何部分  
4 商轉。

5 甚至還有一些蠻有趣的現象，大家在看這個部分，這頁應該是我自己新  
6 增的，因為我會覺得有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各位先進也都知道，一般在契  
7 約內我們講某某年度完工，應該就是那個年度完工，可是我們政府的解釋是，  
8 其實你說某某年度要完工，你那年只要完工 50% 就好，甚至也包括像我們剛  
9 才看到的這個契約，它有三個東西，它的封面寫 2020 年要完工，照道理已  
10 經有機組完工了，可是它又寫你在幾月以前只要完工 50% 就好，一個又說你  
11 要在什麼時候完成全部，這兩個時間跟這個時間到底要怎麼訂？其實各位律  
12 師先進朋友們可能就知道，內部好像產生很有趣的矛盾現象，更有趣的是因  
13 為現在沒有任何一部機組完工，這些案件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我也是相當的  
14 懷疑。

15 也因為在大家報名之後又有很多新的發展，最大的發展就是這件事情，  
16 有產生一個滑樁的事件，雲林的計畫，能源局表示這不能算不可抗力，滑樁  
17 有點像是自己施工過程的疏失，好像不行，可是真的又不算嗎？這當中其實  
18 有很多解釋的空間。可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從這個案件內，我看到的有趣的  
19 問題是，為什麼每次只能展延 6 個月，照道理 2020 年底要完工，怎麼可以  
20 展延到今天？為什麼可以持續補件，不啟動行政契約的那些違約處罰條款？  
21 我會覺得相當的有趣，耐人尋味。

22 第二個具爭議的議題是國產化，這部分其實也引發外商的商會蠻大的關  
23 切，他覺得我們今天來臺灣投資的時候，2015、2016 年打算擴展亞洲市場  
24 的時候，其實臺灣並沒有要他們做國產化的動作，怎麼會在 2017 年 6 月、7 月  
25 突然殺出程咬金，你們所有的計畫都要執行國產化的任務。

26 我們後來費率其實一直沒有降，之所以會產生臺灣費率這麼高，你們一  
27 定會納悶這頁有看到 UK 或其他，可是臺灣在哪裡？臺灣是這條線，之前第  
28 一次有人跟我分享這張圖，他說這張圖有臺灣的費率，我說這張圖臺灣的費  
29 率到底在哪裡？他說最上面那條虛線就是，所以我們的費率非常高。

30 費率非常高的正當性基礎，政府向來在攻防正當性基礎是說他們要幫忙  
31 臺灣的產業發展，所以特別貴，因此我就寫了一些認為其實有違反 WTO 的疑

1 慮，在立法院公聽會有提到，但是政府也有提到沒有矛盾。

2 至於為什麼可以導入國產化義務？目前原則上就是透過這個，他們會要  
3 求業者要提出一些國產化的規劃，要經過核可，核可後假如你沒有這樣做，  
4 你就會有違約金。甚至最嚴重的處罰其實是這個，違約金相對來講其實還好，  
5 最嚴重的處罰是最後面這個，本來可以享受前面這麼高的費率，就降到這麼  
6 低，可能只有原來的 1/2 到 1/3，這其實是蠻低的費率。

7 頒布國產化之後引發蠻多的爭議，蠻多的新聞就有爭議說怎麼可以透過  
8 國產化圖利廠商？就有很多媒體的報導，其實政府一再澄清我們會嚴格執行  
9 國產化，你看這個標題，這些標題其實都蠻強硬的，我有幫大家把重點畫出  
10 來，假如沒有完工，我會沒收保證金，甚至最後或適用比較低的費率，這都  
11 是這些網站自己講的，比如政府會嚴格把關在地化，圖利之說完全子虛烏有，  
12 我們會要求這些廠商全部用臺灣貨，我有特別把它畫起來。

13 可是實際上有趣的地方在於，它到底實際實踐的結果，這是在這個過程  
14 中一些媒體報導的資訊，特別很多用的是離岸風電協會的網站，他們就會特  
15 別說，結果就發現實際上好像大部分的單子都轉到韓國去，甚至很多韓國的  
16 廠商也會把臺灣的這些實績放到他們的網站上幫自己宣傳。

17 我不確定在座先進會不會產生邏輯上的錯亂，我們不是說要國產化嗎？  
18 所以才會增訂這麼高的費率，可是今天業者都轉單到韓國去，為什麼我們還  
19 要繳這麼高的費率去買他的電？這就產生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20 甚至這也是這個協會的網站自己寫的，因為我引的資料都是有資料來源  
21 的，他們甚至也說他們省了很多錢，因為我沒有看到這個資訊，我法律人，  
22 我怎麼會知道這個東西？因為他省了蠻多的錢，省多少錢他都幫我們算出  
23 來，我就覺得很有趣。甚至包括我們駐韓的代表也都會說，我幫忙韓國廠商  
24 招商。

25 我自己向來對國產化還是一直很質疑，廠商就算偏離國產化也沒有關  
26 係，因為我們真的沒有法律基礎要求他，所以其實我在這件事的立場上是還  
27 蠻堅定的。但是我會覺得問題是你既然訂了行政契約，你要付給業者這麼高  
28 的費率，不是就應該要幫民眾把關嗎？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是不是我們就從  
29 寬解釋國產化義務？變成韓國製的也可以認定成是符合國產化義務的要求，  
30 這個其實是我在這個過程中一直無法理解，為什麼行政契約的這些條款有這  
31 樣解釋的空間，可以作這樣的解釋？實際上國產化平心而論還是有一些幫

1 助，比如像這個消息，沒有的話，或許就真的不會有國產化的發生。

2 最近在這幾個禮拜內，7月13日最大的消息就是監察院報告出現了，而  
3 且我在觀察這個報告的時候，我去觀察它的歷史脈絡，特別是葉宜津委員，  
4 葉宜津委員其實是執政黨的委員，葉宜津委員過去在離岸風電的過程中，在  
5 立法院公聽會，包括她在立法院的一些質詢發言，向來她是非常關心國產化  
6 的委員，所以我們也可以發現到她為什麼去質疑國產化這件事情，或許她覺  
7 得我們不是希望能夠對臺灣產業有一些幫助，為什麼最後95%都是韓國的？  
8 國產化進度僅剩5%，這就是監察院報告內特別寫的，後來相關的協會網站  
9 也有摘錄。其實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會影響到未來行政契約內國產化條款的規  
10 範？大家是可以思考看看。

11 另外離岸風電過去的過程中，第三個很大的爭議，為什麼好像案子都還  
12 沒完成，可是都釋股了？我這裡舉的是各大公司的例子，為什麼可以這樣  
13 做？行政契約內好像針對這個事情沒有很直接的規範，可是可以透過這些我  
14 highlight起來的概括條款，其實就可以完成釋股的程序。

15 釋股是正常的商業行為還是其實是不太好？這個我不願意給它很直接  
16 的評價，可是大家可以想想看，過去我們臺灣在相關的BOT或相關的開發案  
17 件內，有沒有允許開發商在把東西蓋完之前，他就已經股份出脫？這種道理  
18 有沒有？大家可以思考看看，特別是這麼大的規模。

19 接下來我要跟大家分享，我們從剛才過去行政契約的規範及實際，我們  
20 看完之後，我們能夠對於未來第三階段即將要進來的部分，特別是還沒有發  
21 布的行政契約，到底能夠有什麼啟發？這邊其實我都寫得很保留，我都有加  
22 問號，我都有加一些避險的文字，如期完工、國產化、釋股，都把關失靈了  
23 嗎？還是沒有？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24 我一直覺得多了行政契約，特別是剛才多了很多概括條款，我會覺得假  
25 如我自己是公務員，我不太確定在座或線上有沒有公務員的朋友，我會覺得  
26 我把本來要執行的權力放掉，會不會有一些刑法的問題？甚至我會覺得在未  
27 來第三階段，因為我們第三階段大家都知道媒體現在吵得最兇的是為什麼只  
28 有競標，所以其實費率是非常低的。

29 我們在過去的行政契約，其實最有利的工具就是，你假如不執行我的東  
30 西，我就給你很低的費率，第三階段就已經很低的費率，可是現在第三階段  
31 就已經是很低的費率了，所以我遵不遵守其實都無所謂，所以各位也可以看

1 到其實情事已經不太一樣了。

2 你可以看到政府可以利用的價格工具其實不太一樣了，因為過去在二階  
3 下可以用迴避成本很低的 2 塊多的費率當作處罰，你本來簽約是用 6 塊多，  
4 假如你沒有照做，你就是 2 塊多，變成可以用價差作處罰。

5 可是到了第三階段，未來臺灣的電力市場其實會有蠻大的轉變，未來迴  
6 避成本的部分會不會變成是一個懲罰？台電用迴避成本收購的這件事情會  
7 不會變成是一種懲罰？這是很有趣的，因為迴避成本會跟天然氣、煤這些化  
8 石燃料的價格有關，會不會因為臺灣未來要非核，非核後這些燃料的價格或  
9 整個發電的價格跟著漲，以及 IPP 25 年之後，這些民營電廠要重新議約，  
10 下一個約假如又更高的話，這個時候會不會影響到迴避成本的價格？所以這  
11 會非常有趣。

12 之後政府能夠利用的價格工具，目前在二階到三階的階段其實是不確定  
13 的，因為三階已經是 2026 年之後的事情，我們現在有時候都很很難預測 2025  
14 年會發生什麼事情，連明天會發生什麼事情都很難預測，更不用說 2026 年  
15 的電價會怎樣，問你後天會不會停電？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會預測今年 3  
16 月會停兩次電，這種電力系統的東西很難預測，所以可以使用的價格工具是  
17 不太一樣的，到底要怎麼更具體的規範？我會覺得或許也是未來在這個過程  
18 中蠻關鍵的。可是在過程中考量又不太一樣，在二階階段，因為只看 2025  
19 年，我們希望能夠透過 2025 年的 deadline，讓業者有這些電可以用。

20 可是下一階段有很多政策性任務不太一樣，其中有一個要特別標示的，  
21 我們 2030 年目前的這些國際大廠蘋果跟 google，都要求要做零碳供應鏈，  
22 我們臺灣可以預期 2025 年所有的核電都不見，我們只剩下 8 成的灰電（燃  
23 煤加天然氣），再加可能 20% 的再生能源，這個電的排碳系數是非常高的。  
24 我們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幫高科技產業？政府這時候會說我們  
25 就把高科技產業放掉，我們抓離岸風電產業就好，還是我們兩個都要進步？  
26 這時候離岸風電產生的這些電，我要都賣給台電，還是我要逼他賣給這些產  
27 業？這其實都有很多的思考。

28 另外一個主題，假如未來各位關心比較哲學的，可能可以比較關注公正  
29 轉型的議題，目前在 3 月國發會公布的 2050 年策略內提到的公正轉型的議  
30 題，在發展綠能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其實會有一些受害者，或者有一些正義的  
31 議題要考量。

1 我們過去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常常提到的一個議題是，我們要讓民眾能  
2 夠享受到再生能源開發後所產生的低廉價格的優點，可是我們在過去這幾年的  
3 的過程中，你會發現到好像比較低廉價格的再生能源，最後都賣給台積電及  
4 很多的高科技產業，反而是比較貴的再生能源最後都留在台電的手上，轉嫁  
5 到全民，所以公正轉型的議題，在國發會淨零的策略內，未來會不會是一  
6 個政府考慮的焦點？這點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7 我會感覺我們未來這個行政契約，我預測它會比較像二階時訂的那些行  
8 政契約，可是它又會再加入一些比較弱的國產化元素，未來到底業者的行為  
9 會怎麼轉變？因為行政契約也還沒出來，其實也不確定。但是如果我的話，  
10 我會覺得我就用 0 元來競標，反正老實說我最後也未必要賣給台電，或者我  
11 也可以佯稱我會賣一點給民間的業者，假如那時候的迴避成本非常高，我就  
12 可以賣給台電，所以背後的操作有很多的不確定性空間。

13 甚至之前我在這幾個月內也觀察，還有哪些可能會納入行政契約？這個  
14 主題看起來沒什麼關係，但是其實我不確定這個未來會不會納入焦點，因為  
15 變成高科技產業需要綠電，這時候會不會行政契約也包括你不能全賣給台  
16 電，你有一些要賣給中小企業跟高科技產業，來處理他們 2030 年會遇到的  
17 危機。

18 這時候大家就想到兩個工具，要不然我得標後就賣給台電，要不然我就  
19 賣給企業，可是無論如何，賣給企業的模式，向來比較少討論的是電業法第  
20 27 條的問題，備用容量義務到底講的是什麼？今天如果你是一個再生能源  
21 開發商，的確你有選擇，你可以把電賣跟台電，賣給台電就是賣給全民，你  
22 也可以選擇得標後賣給台積電、其他高科技產業。

23 可是在賣給高科技產業的時候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條，你賣給這  
24 些企業的時候，你要準備備用能量義務，你要準備適當的供電容量。可是有  
25 趣的地方大家都知道，最近這幾年電力系統很吃緊，我怎麼還會有可能產生  
26 我有辦法去市場上締約買到備用容量的狀況？所以其實也會讓這個模式未  
27 來在施行的時候會產生很多的不確定性。

28 我這邊講得比較快，如果各位先進或網路上的朋友們有什麼問題，也都  
29 歡迎再來詢問我，因為其實這塊是涉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跟新的電業法之間  
30 很多的糾結。

31 我今天的角色，特別是參加這個仲裁協會跟北律辦的活動，我雖然沒有

1 考上律師，可是假如我是律師的話，到底我能夠對這個行政契約提出什麼建  
2 議？

3 第一個，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減少這個行政契約構成的法律風險？這不  
4 是我說的，這是很大的開發商說的，我特別把它 highlight 起來，這是昨天、  
5 前天的新聞，這是我特別再補上去的。

6 在這個過程中，其實行政契約這三個條款，對於律師業務來說，我覺得  
7 是憂喜參半，特別是因為有行政契約訂的這些國產化條款，也代表往後的供  
8 應鏈、合約、融資等各項議題，其實在訂這些契約條款的時候都有蠻多的業  
9 務可以增加，它對於律師的業務是正向的影響。可是因為這幾個最後都沒有  
10 執行，以至於它的訴訟糾紛非常的少，基於沒有訴訟糾紛，沒有訴訟糾紛的  
11 結果，對於律師業務後端的部分其實是影響的。釋股的部分，我目前看起來  
12 是正面，因為釋股的部分其實會有很多的釋股交易，會有比較多的法律文件。  
13 所以我看起來是憂喜參半，特別是供應鏈合約這些，可是減少大量的法律業  
14 務。

15 律師到底在整個過程中要扮演什麼角色？我感到非常有趣，我們看到金  
16 融業非常推國產化，他特別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內有說，假如他在給廠商籌  
17 設許可時，假如本土銀行參加比例比較高，應該讓本土銀行可以優先參加這  
18 些案子，聽起來好像對於臺灣的金融業有一些國產化的保護效果，為什麼我  
19 們律師沒有特別的保護？

20 所以我自己會覺得為什麼行政契約的產業關聯或本土化，只有這些金融  
21 業或設備，而不包括法律服務業？甚至包括仲裁或其他 ADR 的機制？所以我  
22 會建議相關的單位要爭取，其實這跟我無關，因為爭取到我也不會有好處。  
23 可是我的意思是，感覺起來可以讓法律服務的部分，甚至包括仲裁地的選擇，  
24 我這邊有試著擬一些，比如我們應該優先以中華民國為仲裁地，或者依據仲  
25 裁法登記的機構，假如你要用其他的也不是不行，就有點像回到剛才的很多  
26 條款，你不做國產化不是不行，你只要報我同意就好。

27 一樣的架構，我覺得在這裡也可以給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上有一些介入  
28 的空間，甚至也包括準據法或管轄法院，我不太確定主事者對於法律跟產業  
29 發展間的關係熟不熟悉，可是我常常會覺得準據法、管轄法院跟政府現在追  
30 求的國產化之間有蠻密切的關係，假如你覺得我們臺灣的黑手產業到外國訴  
31 訟，他的劣勢在哪裡？大家可以想得到，特別是語言上的劣勢及成本上的劣

1 勢，我會覺得會不會像準據法這些東西，是不是都可以在行政契約內作一些  
2 考量？當然這也有待未來相關國內的律師公會，能夠在行政契約研擬的過程  
3 中，跟有關當局表示意見。

4 因為今天的受邀單位是律師公會跟仲裁協會，所以我今天大概針對這兩  
5 個議題，我會覺得假如我自己是律師，我會怎麼在這個過程中能夠幫忙擴大  
6 自己的產業市場。

7 最後，這頁應該是大家在簡報內沒有看到的，我在研究這個議題的時候，  
8 我之前都從比較實務的角度，我最近暑假比較有空，就跑去看陳敏老師的書，  
9 結果看完這幾段文字之後，我赫然發現真的太厲害了，法學大師就是法學大  
10 師，我試著幫大家朗讀一下，當作今天我的場次的結束。

11 行政契約之採用，亦隱藏發生各種弊端之可能性。他講了三個主體：第  
12 一個主體，公行政可能利用其具有公權力之優越地位，以契約為名擴張權限，  
13 迫使人民承擔義務或接受不利條件。這是從政府的角度；第二個，具有特殊  
14 強勢地位之人民，則可能迫使或利誘行政機關給與其違法或不當之利益；第  
15 三個，這個契約締結方以外的第三人，在這個案子是誰？就是我們未來要繳  
16 電費的人民。在締結契約過程中，談判技巧之優劣，可能影響契約內容，形  
17 成不公平現象。第三人之利益可能因行政契約受有影響，而欠缺保障。

18 我們大家就可以發現到，在過去行政契約的使用及執行過程中，顯然就  
19 是已經完全符合這幾段文字所講的，我也會覺得，因為我之前比較像是直接  
20 從條款內研究行政契約，今天跳出來，看到這段陳敏老師去引李震山老師的  
21 行政法論文的文章，感覺到好像非常適用，而且感覺很適合當作今天的結論。

22 我之所以會做這些事情，是因為我很熱愛能源法，特別是我很努力跟國  
23 外的機構，也包括德國的機構，去推一些 Rule of Law 法治的活動，也包括  
24 我最近這幾年因為新冠疫情爆發後，我也都在做疫情的法治，很多人都覺得  
25 很奇怪，高老師不是做能源法，你怎麼做到防疫法治？我就是對於法治有一  
26 個很奇怪的堅持。

27 最後我會這麼堅持的原因也是因為，我覺得法律人在社會發展到一個階  
28 段的時候，特別是產業經濟發展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假如法律沒有跟上，其  
29 實這個社會是沒有辦法更進步的，它會卡在一個地方，我會覺得臺灣現在有  
30 點是在這樣的轉折點。

31 這時候很多外國人就會問我，可是你們過去 20 幾年不是總統都是法律

1 人嗎？你們怎麼可能法治不被重視？因為有些人很關心臺灣的政治，他們就  
2 會反問我，我就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可是我們只能期待大家繼續努力，謝  
3 謝大家。

4 李家慶律師：

5 謝謝高銘志教授非常精彩的報告，時間也掌握得非常好，50 分鐘的報告  
6 在準時的情形下把它完成。他從場址遴選契約的定性，提出是不是應該要用  
7 行政契約的模式來定性？並從學者的角度提出他的寶貴建議，也回顧從前兩  
8 階段的開發實際執行面上所發生的問題，包括未能如期完工、到底基於什麼  
9 原因可以展延？以及對於國產化的議題、釋股的議題，從回顧的角度提出一  
10 些觀點，如果不是質疑的話，也可以供未來第三階段開發階段作為展望。謝  
11 謝高銘志教授，非常精彩的報告。

12 接下來我們有兩位與談人，各 15 分鐘的與談，特別是第一位李宗德律  
13 師，他是重磅級的與談人，他在國內執業已經很長的時間，他的專業領域就  
14 包括電業的案件，像電業很多的案件其實李宗德律師都有代理過，是資深的  
15 律師、資深的仲裁人，他是 Berkeley 畢業的，今天兩位與談人都是 Berkeley  
16 的，也是一個巧合，我們先歡迎李宗德律師幫我們作與談。

17 李宗德律師：

18 主持人、各位來賓大家好。高銘志教授作了一個非常深入的研究，也有  
19 非常精辟的內容，我覺得我們與談人的義務應該是呼應一下高銘志教授的想法。  
20 我個人可以從幾個地方分享，剛才李家慶律師也說我其實工作了蠻久，  
21 當然也累計了一些經驗，尤其在基礎建設的地方，也許我們可以從經驗上跟  
22 大家分享一些我們的想法。

23 第一個，高銘志教授很明確的指出，三級法規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作  
24 臺灣西岸海域風場場址的擇定、分配、進行開發，在我看是三級法規的本身  
25 有沒有合憲的問題。政府可以去開發各種能源，但是當它限制或影響到人民  
26 的權利時，是不是可以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就率然進行？

27 等到我們所有的風電場域都開發完成的時候，各位可以想像臺灣的西海  
28 岸就會看到很多巨型的風扇，對於我們環境的影響、視覺的影響、飛航安全  
29 的影響、海洋生態的影響，雖然都通過了環境影響評估，但是是不是通過  
30 環境影響評估就好？人民是不是認同這樣的作法？它到底有沒有影響到人  
31 民的權利？是不是應該要經過法律的授權？

1 從二次大戰以後，人類要把世界從廢墟內重建起來，我們做了很多的開  
2 發，以臺灣過去 40 年來講，光是在基礎建設上我們做了多少？我們做了捷  
3 運，現在幾乎每一個主要的縣市都有捷運系統，我們做了高鐵、蓋了很多電  
4 廠，包括燃煤的電廠、燃氣的電廠、核電廠；90 年代的時候我們發展，因為  
5 要處理垃圾的問題，環保署行程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所以我們蓋了 20 幾  
6 座焚化爐，到現在剛好快要滿 20 年，都要進入更新的階段；現在因為能源  
7 政策的更迭，我們又要發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尤其是風電，規劃之大，  
8 舉世罕見。

9 我們在發展基礎建設的同時，確實給人類帶來很多的便利，現在高鐵很  
10 方便，但是同樣也給人類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甚至將來可能變成災難，全  
11 球暖化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歐洲現在到處都是野火。

12 我們的生活在過去 40 年內確實有很多的改變、科技有很大的進步，網  
13 路、手機等，基礎建設一樣樣的推動，但是我們對地球的破壞也是同時在進  
14 行，我們的環保團體很努力，但是大部分是採用抗爭的方式，街頭或大聲疾  
15 呼。

16 問題是在我們的現代國家內，政府是一個必要之惡，而且是非常惡，唯  
17 一能夠儘量去減少政府能夠做的惡，其實就是法律，就是一個獨立的法制系  
18 統、獨立的司法系統，包括我們在座所有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應該要去體會  
19 或希望能夠體會，我們的工作、我們的任務是非常艱鉅的。

20 我想今天在座的各位，在你們成長過程中，在台北的夜空看到過滿天星  
21 斗的應該不多，我們在建設過程當中，我們已經剝奪了我們下一代對這個地  
22 球能夠享受的很多的東西。

23 關於高銘志教授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是一個蠻大的題目，我希望將  
24 來我們法律工作者有人能夠挺身而出捍衛我們人民的權益。

25 第二個比較落實一點，高銘志教授提到用行政契約來處理風電的開發問  
26 題是不是適當？我想這個問題算是一個新問題，因為在我們過去發展交通、  
27 電力跟高鐵系統等等的時候，到底要用行政公法的角度處理，還是用私法的  
28 角度處理？其實在 90 年代要做高鐵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當時是用行政  
29 處分加上私法契約的雙軌並行的方式來執行，也是當時我們提出的意見，因  
30 為畢竟你要用公法的體制去解決很多契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糾紛，其  
31 實是非常曠日費時，而且也不容易很有效率的處理這些問題。

1           在 90 年代對於行政法的研究可能非常像現在這麼多、這麼進步，也許  
2 也沒有人去想行政契約的問題，但是即使到今天，我個人還是會覺得，其實  
3 真正需要公法關係處理的，就是特許的部分、就是授權的部分，因為發電業  
4 總還是需要特許執照，這個許可執照是屬於公法關係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  
5 必須以公法的角度來處理，可以以行政處分來處理，許可以後符合一定的條  
6 件也可以撤銷，特許也可以撤銷，如果在法規內有明確的標準、明確的規定  
7 的話。

8           至於在執行開發過程當中，譬如關於 milestone 什麼時候要達成、需不  
9 需要國產化？這些問題其實都可以經由私法契約處理，過去以這樣的方式來  
10 處理，其實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在爭議的處理上也比較有效率，可以透過仲  
11 裁、透過調解，避免進入法院，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些糾紛。

12           風電因為現在大部分都還在開發階段，還沒有到商轉，開發階段所發生  
13 的問題，到目前來看也不太多，主要集中在國產化和股權的改變等等的問題  
14 上。但是可以預期的，尤其是在工程執行的部分，水下基礎的工作、風扇安  
15 裝的工作等，都是容易發生糾紛的問題，這些糾紛在開發商跟他的下包商之  
16 間，一定都是用民事契約處理。如果回到開發商跟政府之間要用行政契約來  
17 處理，在處理的效率上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有待觀察。

18           最後是高銘志教授提到的國產化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瞭解，這個問題其  
19 實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國產化是一個理想，想要達到的目標，但是現實上能  
20 不能做到？這並不是說我要國產化，國內就有一大堆的 supplier 馬上可以  
21 來供應，供應商的存在是依於市場的機能，有大量的需求的時候就會有誘因  
22 去產生供給，但是需求不存在或需求的存在不明確，或者要去作這樣的投資  
23 會有很大的風險時，這個市場機能是不存在的。

24           國產化的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我們的捷運系統內就有很多國產化的  
25 要求，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講，沒有真正落實過，它都有一些你做什麼可以達  
26 到幾分的標準，廠商都是會選擇一些比較容易拿到分數的東西，其實那些東  
27 西最後也沒有真正國產。

28           所以如果真的政府想作到國產化，務實的方法應該是政府要帶領、誘導  
29 投資，或是獎勵某些國內的廠商去投資、幫助國內的廠商分擔風險，也就是  
30 國產化的目標不是口號，也不是你想做該會達成，這是現實的問題，政府應  
31 該考量到底可以怎麼做。

1 我的時間也差不多，我先簡單回應和分享到這裡。

2 李家慶律師：

3 謝謝李宗德律師非常精彩的與談，他提出很多我們法律人應該要省思的  
4 意見，謝謝李宗德律師。

5 第二位的與談人張嘉予律師，他也是柏克萊的法學碩士，目前在協合國  
6 際擔任合夥人，我們請張嘉予律師作與談，謝謝。

7 張嘉予律師：

8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我接在高銘志教授和李宗德律師  
9 後面，大家都知道我的壓力很大，因為大家看得出來我的經歷絕對是不會有  
10 各位前輩來得多。

11 當然我很幸運也很興奮，在這 8 到 10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過程可以在第  
12 一線，從最細部的各個法律辦法的頒布，到文件的審閱，到後來如同高銘志  
13 教授說的，可能 15、16 年開始有很多的外商進到臺灣的離岸風電市場，第  
14 一手跟各個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外商進來臺灣的時候，可能會問到的一些  
15 問題，也有跟不同國際的律所，有的是從歐洲的法律文件的架構、有的是美  
16 國的法律文件的架構，從不同的法系下，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可  
17 以增加自己在離岸風電再生能源發展的經驗，我有幸在第一線參與到這一  
18 塊。

19 在整個跟外國的開發商談的過程中，大概會碰到的一些問題，今天因為  
20 是在講行政契約，所以我 focus 在行政契約上。第一點，他們很常會問到的  
21 問題是，行政契約可不可以 negotiation 跟主管機關談裡面的條款？這是很  
22 多開發商在看到臺灣版本的行政契約時會問的一個問題。我覺得高銘志教授  
23 整理得非常好，把目錄一拉出來就會發現，怎麼好像都在講單方面的事，好  
24 像沒有在講雙方面的事。甚至有一些條文設計上，可能是當初的時空背景，  
25 其實這個產業發展得非常快，未來要怎麼適用可能會產生問題。

26 我覺得比較明顯的，其實高銘志教授也有點到，我覺得是實務上真的會  
27 被問到的，就是躉購費率調降的處罰機制問題，因為未來可能是 CPPA 主要  
28 的範疇，從二階段來看相關的一些懲罰機制，有躉購費率的調降問題，要怎  
29 麼適用？未來會怎麼適用？其實大家現在也都還在努力學習，可能從不同的  
30 法理、從不同已經成文的法條下作討論。

31 也有另外一個考量，從臺灣風場建造的時程來看，大家都知道，我們以

1 前在討論不可抗力的時候都說這是不可預期性，可是好像這兩年世界變了，  
2 疫情也會發生，連戰爭都發生了，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所謂不可抗力的預期  
3 性，當然從主管機關的角度我們理解，高銘志教授剛才整理得也很清楚，它  
4 很努力的把一些很明確的事項通通都排除。

5 只是在排除的過程中，我覺得從開發商的角度一定會擔心一件事，就是  
6 臺灣的投資環境安定性的問題，對於大家在開發商的角度而言，可能在一開  
7 始的感覺會覺得，如同剛才講的，臺灣應該是非常法制的一個國家，相對於  
8 有一些東南亞國家，甚至中國大陸，可能相對來說對於臺灣的投資信心是比  
9 較足夠的，可是我覺得也的確在快速發展離岸風電的過程中，可能有些事情  
10 的確比較急一點。

11 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用行政契約處理的狀況下，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行  
12 政契約非常短，大概就 10 頁，不瞞各位說，有時候在做離岸風電的案子，  
13 可能光一個 project finance term sheet，光 term sheet 可能就 100 頁，  
14 所以邏輯上對於外國開發商習慣看到的契約內容，他有時候的確會比較擔  
15 心，臺灣的行政契約如果在一些狀況下，好像不清楚發生糾紛時該怎麼辦。

16 我也常常開玩笑講，契約不可能寫到 100%，不可能把所有事情包山包  
17 海寫進去。但是一個好的契約，我個人認為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如果你看著  
18 這個契約，說不定真的不用走到訴訟、仲裁，你就知道會發生什麼事，這是  
19 最好的狀況，可是我們現在的行政契約，就如同剛才高銘志教授點出來的，  
20 有一些重點可能會讓未來如果真的出現一些糾紛的時候，不確定會怎麼發  
21 展，所以這是行政契約我們實務上第一個可能跟大家分享的一點從投資人的  
22 角度來看這整件事。

23 第二件事情，我拿到高銘志教授的投影片時非常興奮，因為我從來沒有  
24 從剛才李宗德律師、高銘志教授講到的從法理，甚至違憲可能的角度來看行  
25 政契約運用的架構，因為實務上常常是主管機關公布是這樣，我們就開始做、  
26 開始處理，已經有點忘記回到學校時，其實我剛才跟高銘志教授聊天時有聊  
27 到，說不定我在學校看到這些，我第一句可能會想到法律保留原則是不是有  
28 一點問題，考律師的時候可能第一個就會這樣寫，但是反而在實務工作的時  
29 候就這樣過去了。我覺得剛才李宗德律師講到的一些事項，也是提醒我們法  
30 律人，沒有錯，從大方向、大架構來講，有時候真的要往回退一步來看。

31 所以我剛才才發現，高銘志教授最後面那一頁朗讀的那幾段是新加的，

1 其實聽了很有感觸，因為如果仔細看法條，再搭配剛才高銘志教授節錄出來  
2 的這幾段，有時候會感覺得到，它的確可能會有一些弊端或不對等的締約條  
3 件，就如同剛才講的，甚至沒有辦法 negotiation，不太可能去議約。

4 邏輯上包含剛才特別講到的一些罰則，很多時候裡面都是用「得」，「得  
5 扣減履約保證金」，不管是在釋股或時程沒有達到等，好像也都有開一些  
6 possibility 去做一些處理，才會如目前公開資訊上看起來的，好像多少有  
7 一些糾紛，但是好像目前沒有真的已經要鬧到訴訟、法院、仲裁，目前好像  
8 沒有這樣的情況，原因我想就是因為這個行政契約還是提供了一定的  
9 possibility 在。

10 可是這個 possibility，因為我有看到高銘志教授的一篇文章，也特別  
11 提到有部分其實也是害了開發商，開發商其實也是不得已，他也不知道該怎  
12 麼處理，原因就是因為當你有這些彈性的時候，其實有的時候開發商也不知  
13 道該怎麼做。

14 如果我們回到看三階，我覺得三階現在也碰到一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  
15 很重要的一點，可能馬上 8、9 月就要開始 bidding，可是到現在其實遊戲規  
16 則都還沒有出來，從投資人的角度而言，真的不怕你的遊戲規則寫得比較嚴  
17 格、寫得比較保護臺灣，他怕的其實是遊戲規則不清楚。

18 一直到現在行政契約都還沒出來的情況下，再加上三階其實有一些比較  
19 特殊的事項，包含單一風場、單一開發商、有些持股上限的限制，大家可以  
20 想像，我們很多的投資方可能是一層又一層的股權架構，甚至有主權基金、  
21 退休基金，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謂的持股限制，好像一些規則也沒有寫得很  
22 清楚。邏輯上來說，你要去判斷這個股權限制，規則應該要寫得清楚，像我  
23 們投審會在看外資或陸資，它的計算表就寫得非常清楚，可是目前好像在第  
24 三階段寫得沒有那麼清楚。

25 從這個邏輯上來看，我們也會擔心，會不會三階的行政契約出來後，有  
26 很多包含剛才高銘志教授點到的一些特殊性，會不會它其實是藏在一些行政  
27 契約比較 general 的條款內，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權限，後續再慢慢加上一些  
28 本來投資方不知道的事項。

29 還有一點是在講國產化的問題，國產化的問題也是所有的開發商非常在  
30 乎的事項，邏輯上來看，國產化是幫助臺灣在地的廠商技術提升、開發市場、  
31 吸引優秀人才，我們覺得絕對是一個正面的事項。可是事實就是擺在這邊，

1 當如果有部分技術不行、跟不上的時候，加上主管機關跟現在國際情形的關  
2 係，像之前船舶的問題、國籍的問題，多了很多的限制，導致這樣的情況，  
3 對於開發商而言，就我的理解，他們對於國產化這段也是綁手綁腳，投資又  
4 這麼長時間，金額又這麼大，我想他們的財務數字在計算上也會得到很大的  
5 壓力。

6 所以到了三階的時候來看，三階的國產化有作一個加分的概念，可是這  
7 個加分的概念一樣，它的分數的評分標準，雖然委員會去審查，但是好像也  
8 有很多的輿論有在討論，好像也不是那麼的清楚。在不是這麼清楚的情況下，  
9 國產化就是要投資臺灣的相關產業，在不清楚的情況下，這個投資金額又很  
10 大，國產化最後會不會變成淪為口號？

11 當真的沒達到的時候，因為這個茲事體大，主管機關又有很大的裁量權，  
12 例如最嚴重的撤銷行政契約等，如果都沒有這樣的情況下，好像罰則就是放  
13 在那邊，大家看到會擔心，可是主管機關可能壓力也很大，也不敢動不動就  
14 作比較嚴重的罰則，導致可能對臺灣的投資環境不信任，或者可能對整體再  
15 生能源的發展都會是一個比較不好的開端。

16 最後我提一下，因為今天本來我們事務所的另外一位資深合夥人吳必然  
17 律師也要來參與，吳必然律師也有特別跟我聊到行政契約，包括未來如果出  
18 現問題，他有特別提到一點，我覺得也是值得跟各位分享，可能會有國際投  
19 資保護、投資協定的問題。

20 如果最後真的出現任何的糾紛，以現在行政契約而言，還是以行政訴訟  
21 這條路來走，大家都知道，行政訴訟對於勝敗來說是比較難以掌控，如果在  
22 甲方沒有允許的情況下，好像也沒有辦法直接進仲裁，到最後如果真的行政  
23 訴訟的結果也不是開發商想得到了，也出現投資的損失，或者政府在過程中  
24 加了一些本來沒有的要求，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可能性，第一，開發商當然要  
25 有投資協定，第二，他們要走國際投資仲裁，當然就要去確認有沒有不得違  
26 反公平公正待遇、不得間接徵收等等的一些相關事項，實務上也的確有發生  
27 過，例如當年西班牙的事情，也的確有走到國際投資仲裁。

28 所以從整個離岸風電的政策、行政契約、主管機關的相關辦法，其實有  
29 時候也不能只以國內法來看，也要從國際金貿投資的角度，可能也要切入。

30 以上是我小小第一線的實務律師工作者的分享，很高興今天來到這邊，  
31 謝謝。

1 李家慶律師：

2 謝謝張嘉予律師精辟的與談，這個場次報告人是 50 分鐘，兩位與談人  
3 各 15 分鐘，我們預計的時間是到 35 分結束，不過他們都在時間內完成，我  
4 們最後還會有一個綜合座談 Q&A，我們在那個時間點再開放作討論，這個場  
5 次就謝謝他們三位精彩的報告跟與談，謝謝。

6  
7

8 **【研討會議子題二：購售電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

9 李家慶律師：

10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進行第二場次的報告跟與談，這  
11 個場次報告的主要議題是有關購售電契約問題探索跟解決方案，我們邀請到  
12 的報告人是申心蓓律師、法務總監，申心蓓總監是交大科法所的畢業碩士、  
13 臺大 EMBA 碩士，曾經在台北地檢跟新北地檢擔任很長一段時間的檢察官，  
14 檢察官退下來之後，加入了常在法律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現在是達德能源  
15 的法務總監，有很豐富的律師跟能源實務的經驗，待會請他作精辟的報告。

16 我們今天有三位與談人，其中有一位在澳洲，待會會用視訊的方式來作  
17 與談，我們先請申心蓓總監作報告，謝謝。

18 申心蓓總監：

19 各位好，剛才主持人有特別交代，我們現場的與談人都非常的專業，所  
20 以我一定要把寶貴的時間留給我們的與談人。我今天會先從一些比較基本架  
21 構的部分來談一下我們這個產業，再開始真正進入售電契約。

22 有關我個人的自我介紹，先簡單講一下為什麼我會到這個產業，真的是  
23 因緣際會，目前因為從事我們這個產業的法務總監，而且我同時有負責人資  
24 部門，所以不管在哪個面向都會需要參與這個問題解決，在問題解決  
25 的這塊，成為我在進公司之後學到最多的。

26 整個產業的發展，剛才聽到高銘志教授的分享，所有他提到的痛，我都  
27 可以好好的跟他作對談，行政契約對於我們開發商而言真的是一個很大的  
28 痛。當初我一進公司，剛好就遇到我們公司一個很大的案子正在進行一些行  
29 政救濟的部分，當時我一開始看到那個行政契約，我第一個問題，當時真的  
30 還是很純粹的法律人想法，我就說這個合約怎麼會簽？我就很立刻被我們技  
31 術部門的同事說為什麼我們能不簽？這就是在行政契約的協商立場是一個

1 完全不同的想法。

2 理事長說今天是風電日，也剛好整天都是我的演講日，我早上就在風電  
3 那邊分享有關工程契約的一些開發風險，我也有提到，我們整個開發商，我  
4 們是這個產業鏈的最上游，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要面對的不只是一個  
5 單純跟下包商 contractor 的合約問題，我們要注意的風險，最主要是後面  
6 有兩大塊，一大塊就是我們的資金來源，就是我們的金主們，就是我們的聯  
7 貸行；另外一大塊就是我們的政府，因為我們所有的案子就是繫諸於這個行  
8 政契約，這個行政契約也就是對於我們公司而言最大的風險來源。所以這兩  
9 大塊是我們最需要去 cover 的風險來源，我們必須要注意我們自己的風險，  
10 來去 control 我們的其他下包商要來 follow 我們的風險。

11 我早上也特別強調，我們不是真的想要跟下包商在 negotiation 合約的  
12 時候，一直跟他們強調我們就是違約會要賠償金，這個都不是我們的重點，  
13 因為我們真正要符合的是政府希望我們如期完工，銀行團也希望我們不會拖  
14 延我們的施工進度，導致風險提高，所以我們最希望的一定就是完全如期施  
15 工，這才是我們真正要的。

16 只是這些事情會發生所有的不可抗力，不管是 COVID-19、很多下包商的  
17 問題，因為剛才新聞內很多都是跟我們家有關的，這些事情通通都會發生在  
18 我們家身上，我們這些事情都必須要一個個去解決，每一個解決的過程都會  
19 有很多的角力鬥爭，可以這麼說，我們必須要去處理掉每一個雙方的利害均  
20 衡，所以我覺得風電產業確實它不是一個在臺灣已經發展很久，所以我們的  
21 經驗確實也還在學習，大家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就會遇到很多困難。

22 我們法律人到底用什麼角度？因為回到我們今天是一個法律人的場子，  
23 我沒有辦法像高銘志教授一樣這麼精闢的用這些公法的角度講，我只能說到  
24 底什麼樣的界限是要回到公法領域、什麼時候要回到把這些空間留給當事  
25 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如果有機會可以跟政府作對談的話，是我們最大的呼籲，  
26 希望這些事情可以有一個界限，但是這個界限可以很清楚，不管是哪一個權  
27 利關係人都清楚自己的位置，才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往前面一步走。

28 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有一點是公法跟私法的領域全部混在一起，所以大家  
29 會不清楚我們現在要站在哪一個位置，我們到底是一個資本自由化市場的在  
30 處理，因為這也會跟我們等下要講到的電力交易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到底是  
31 綁在為全民作供電的立場，還是我們這件事情已經要交給自由交易的市場去

1 處理？我覺得這是不同的思維，不是說不能並行，但是要清楚在什麼時候是  
2 要在哪一個利益導向為主。

3 講到這邊就是我對於今天先稍微吐一下開發商的苦水，讓大家也知道我  
4 們這個產業是很認真希望在目前這麼夯的議題，大家都在講能源，希望大家  
5 在裡面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這部分畢竟因為有我們開發商的位置存  
6 在，我們都很希望這件事情是順利開展往前走的。

7 回到我個人，因為我個人有這個因緣際會，所以就有辦法在這個產業看  
8 到一些面向，所以今天來分享，因為這是主辦單位直接給我的題目，所以我  
9 也是很謝謝這個題目，讓我好好的再去學習一下電力這件事情。

10 我們的集團現在是一個德商，我們整個公司在前前身是 20 年來就在做  
11 再生能源，所以我們在地開發其實已經做很久了，大家看到西濱很多的電風  
12 扇大部分都是我們家的前身開始做的開發，後來因為 2016 年我們德商的 WPD  
13 作 100% 的併購，我們就成為德國母公司的集團，我們的集團內除了離岸風  
14 電，包含 onshore 跟 solar 我們都有在做開發，我們在維運那塊就會交由我  
15 們的關係企業作經營。

16 這是我們目前 WPD offshore 的部分，就是離岸相關的岸場，我們全球  
17 辦公室以上面這樣看就可以知道，我們其實不是只有臺灣為基地，在全球的  
18 離岸風場，目前已開發的已經達 25 個風場。

19 我們接下來會有一個組織上比較大的併購，因為新聞也都出來了，所以  
20 可以簡單說，可能下一次我見到各位，我就會換名字了，我們就會是離岸風  
21 場的美商公司，會做所有現在大家看到的這塊離岸資產。

22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在講電，我今天真的會很謝謝這個題目，因為之  
23 前沒有那麼細究，把所有有關電的東西很認真的全部看過一遍，這一次真的  
24 從頭把電業的總類，從最剛開始的源頭跟大家一起探討。

25 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們在古久以前，電業法在沒有開放民營的時候，基  
26 本上所有的發電都只有台電，這個時候我們就要回到當時的修法之後，我們  
27 就可以看到我們的電業把發電、輸電、售電也都開放成民營，這時候我們也  
28 才開始進入這個市場。WPD 在我們的定義上就是發電業，特許會有一些相關  
29 的規則，大家可以去看一下電業法跟電業登記規則，它就有把這塊相關的規  
30 定訂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發電業，所以我們同時也有售電的一些許可。

31 我們回到，如果我們是一個發電業可以售電，如果是純售電業，沒有發

1 電業許可的話，就會比較像是一些平台，大家可能最近已經開始聽到有一些  
2 專門是在做售電的平台，他們就會只拿到售電業的許可，我們家因為有發電  
3 又有售電，所以簡單講我們不會只是把電拿來賣，我們要從最源端來開始講。

4 這件事情就會回到，一開始政府為什麼希望把售電往前推？一開始就是  
5 先走一個鼓勵政策，剛好我們也是德國母公司，所以躉購制度就是從德國開  
6 始的，他們會用一個白話的說法，就像餵嬰兒奶粉的方式，認真的給這個小  
7 孩很多的奶粉，讓他想辦法長大，我們也是用這種德國的嬰兒奶粉，用這種  
8 機制來餵養我們這個產業，希望讓它趕快茁壯起來。

9 所以躉購制度基本上最白話的說法，政府是透過一個保障價格的收購，  
10 它不是用補貼的，這個跟補貼制度不太一樣，它是直接有一個保證價格的躉  
11 購計算機制之後的費用作收購。我們在再生能源發生條例下有一些相關的要  
12 點，還有再生能源的推動政策，裡面都有明文說明這些躉購政策怎麼推動。

13 剛才高銘志教授有提到，我們在價格上跟量的部分是採取更無保留的給  
14 予嬰兒奶粉，但是其實我覺得等下就會講到，我們政府其實是會收的，我們  
15 的嬰兒奶粉現在就打算要收回來了，所以我們接下來的躉購制度就會開始因  
16 為費率的關係，它就會回到一個不是漂亮的數字。

17 我們現在因為都是很好的收購價，所以坊間可能大家都會說政府都把電  
18 賣得很貴給我們這些外商，我知道坊間都會這樣說，就是因為這樣，就是為  
19 了要鼓勵大家，換個角度來講，如果沒有真的漂亮的價格，外商是不可能跑  
20 來投資的，所以確實躉購制度本身就是一個鼓勵。

21 只是這個鼓勵的尺度到底要到什麼程度？如果這個誘因已經失去了，是  
22 否還有辦法吸引外商繼續來臺灣投資？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政府不可能完全  
23 放掉躉購，但是在放掉躉購的同時，它就會回到自由交易市場，這就是我們  
24 等下要開始談的。

25 我們回到一個最基本的PPA購售電合約的架構，購售電合約的架構就跟  
26 我們一般所有在談的私法當事人合約一樣，其實它就是人、事、時、地、物  
27 這些要件，只是裡面特別針對售電的費率和時間，你什麼時候發電多少、你  
28 必須要賣多少的電，都是我們主要的合約構成要件；除了這個之外，大家最  
29 重要的就是購售的價格。

30 這是我們一個基本的PPA，我們在坊間這個業界都會直接這樣簡稱，所  
31 以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們這個業界很多簡稱，其實我們就是把每一個英文字都

1 很快速的瞭解它是什麼內容，其實這個都沒有什麼懼怕感，因為很多人都跟  
2 我說離岸風電充滿了縮寫，我覺得是因為我們包含 foundation 可能就是  
3 FOU，只是每一個東西都會習慣用縮寫來講而已。

4 我剛才說我們躉購的部分，這部分是一個目前現在已經正在台電跟我們  
5 所有的發電業之間作購售電合約的架構之下，台電基於躉購費率之後跟我們  
6 的買電。

7 另外一塊就是我們現在接下來要談的，就是再生能源憑證，因為現在民  
8 間發電，以我們公司為例，我們除了自發自用之外，我們的販售對象就是兩  
9 種，一個就是台電，就是基於躉購費率，另外一塊就是基於再生能源有一個  
10 電證的系統。

11 我們現在就要來看，如果大家都說台積電已經把我們的電都買完了，這  
12 是真的嗎？我們看了一些新聞報導跟統計，就會發現現在大部分還有這麼高  
13 的比例都還是在台電，這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的躉購費率其實是完全優於自由  
14 市場的價格。

15 簡單說，我們的離岸風電發展總共有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我們的示範，  
16 示範的風場就是大家看到苗栗的部分，它已經開始在做供電，因為供電量並  
17 沒有很大；第二階段就是我們已經全部都完成投標、遴選、簽約，也都開始  
18 陸續在施工，也是剛才的主講人有特別提到應該要好好的完成，但是都還沒  
19 有完成的所以那些風場們，我們家就有兩個，一個是胎死腹中，一個又復活  
20 了，現在又是兩個，其中一個現在正在施工，另外一個現在正在準備所有的  
21 工程合約。

22 這些案子，我們現在說的第二階段的案子，我們的躉購費率都是漂亮的，  
23 簡單說，我們賣給台電絕對比賣給其他的再生能源的需求者要來得高，這個  
24 價格我們就不可能去選擇自由市場，在這個情況下，其實都還是會選擇台電  
25 的躉購。

26 但是我們現在要看到整個市場，現在已經產生一個很大的變化，一方面  
27 是需求端開始大量增加，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帶到這個議題，因為我一直  
28 在呼籲我們法律人真的要稍微多重視一下這塊議題，因為這塊議題真的是目  
29 前產業界內最注目的一個議題，ESG 內不管是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法律  
30 人應該不難發現，都是跟自己的本來所學有關係。

31 可能比較陌生一點點的是環境，所謂的環境就會跟我們現在大家比較常

1 聽到的淨零減碳，淨零排放策略，其實政府在今年已經明確的宣示我們 2050  
2 年的淨零排放路徑，這等於整體的政府作一個很明確的宣示，不管是部門也  
3 好、民間也好、企業也好，我們要在共同在 2050 年的時候所有的碳排放要  
4 歸零。

5 這件事情不能只是個口號，因為它已經對接到歐盟 CBAM 整個碳編稅的  
6 機制，也是在今年的 5 月份作明確的修正，也已經公告了，所以不管是範疇  
7 1、範疇 2、範疇 3，這部分都已經被明確的定義。如果大家現在聽得懂我在  
8 講範疇，就表示其實你已經對 ESG 有一定的瞭解，如果還沒有辦法聽懂範疇  
9 這兩個字，表示你還完全沒有進入 ESG 現在這個熱門議題的概念。

10 我只能跟各位相關的法律人或我的一些同道朋友，我都很想要跟各位呼  
11 籲，其實 ESG 裡面很多部分都是跟公司治理很有關係，我們在規範這塊是我  
12 們掌握最深的，我們就應該在這部分可以跟政府多對話或是跟企業多對話。

13 尤其是像我們所謂歐盟 CBAM 的碳邊境稅的策略，臺灣目前還沒有定義  
14 好到底要叫碳稅或碳費，不管是碳稅或碳費，我們要如何對接，來幫助所有  
15 的企業們，不管是上市櫃公司或中小企業，在真正的碳稅作到正確的對接，  
16 幫助這些企業做到真正的淨零，這個東西才是實際上我們要達到的東西。

17 再來就是 RE100，這也是在 ESG 架構之下，整個聯合國在永續委員會都  
18 已經是直接要求大部分的企業都要承諾 RE100，這個承諾包含大家耳熟能詳  
19 的 google、apple，全部都已經是承諾的。這些承諾代表什麼意義？表示它  
20 不只是一個規範的事情，它用企業，因為企業的最大龍頭我們都已經允諾了，  
21 我們要達成這些，我們就是要在 2050 年的時候全球通通都要把碳排放降到  
22 非常低。這件事情已經是從最大的龍頭供應鏈開始做，包含我們的護國神山，  
23 他可能也會是某一個供應鏈內的最大代工廠，他就必須去 follow 他的上游，  
24 要上游 buyer 的要求，所以不管是 google 的供應鏈、apple 的供應鏈，全部  
25 都已經開始做這塊所有的 repulse 或碳排查。

26 所有的這些東西內很關鍵的一個跟環境有關的就是能源，因為所有我們  
27 的能源，假設它的來源是所謂的灰電，就是不乾淨的電，就像我們的火力發  
28 電可能就會把它解釋成灰電；但是我們的再生能源離岸風電這塊，在定義上，  
29 不管大家覺得它綠不綠，它就是綠電（green power、green energy）。

30 所以我們在整個淨零排放的策略內，購買綠電已經不只是口號，它也是  
31 整個被要求進入碳排查的一個很明確的路徑，所以購買綠電已經是每一個企

1 業，不管是被政府要求、被金管會要求，甚至你是被供應鏈要求，你都必須  
2 要達到，所以這個需求已經完全的存在，已經不是 2、3 年前有些人在談 ESG  
3 的時候還覺得是空的，現在已經是迫在眉睫要發生的事情，所以才會說為什  
4 麼這個需求已經快速的增長。

5 我們可能會看到新聞說，包含沃旭、包含我們，我們的綠電交易都已經  
6 賣給台積電，這些事情不管是因為法規要求、不管是供應鏈要求還是氣候的  
7 倡議，這些通通都是很明確的讓這些大廠、大公司，我們的護國神山，他們  
8 都有這些很清楚的需求。也不是只有 1、2 家公司，其實每一家公司現在都  
9 在做，大家應該都可以去查一下，現在每一家公司是不是都已經上路在做這  
10 些永續，法律人在這件事情上似乎還有一些離比較遠一點。

11 再回到這個議題，為什麼我們現在已經有這個需求了，會導致接下來一  
12 個很大的變化，綠電憑證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的再生能源除了賣給台電以  
13 外，我們另外再生能源的買賣就是透過綠電憑證的系統，怎麼講這件事情？  
14 以這個圖來看一下，你覺得它就是一個證(license)，但是它代表什麼意思？  
15 我們臺灣目前走的是我們買電，我們真的有買電，同時我們還有買一個證，  
16 所以電跟證是兩個概念，我真的買了這個電的時候，同時你要說附贈、搭售  
17 都好，反正就是另外也同時買了一個證，以我們家發的電就是等於我在賣給  
18 台積電或賣給其他公司的時候，我不只是賣電，我同時也賣一個我去 apply  
19 的再生能源憑證，因為我當然也要先認證我賣的電就是符合再生能源憑證，  
20 所以標準局他們有一個憑證中心，他們就會發這個證說我們確實符合 green  
21 energy，這個部分就會是拿到這個證。

22 這兩個東西可不可以分開賣？可以，是可以分開賣，它有很多機制會產  
23 生，為什麼開始會產生一些售電業單純只開始作憑證的買賣？但是為什麼發  
24 電業者幾乎就是電證合一？因為我們分開賣沒什麼價值，這是整個資本市場  
25 走到最後，要看到底供應者是賣大量或小量，如果你是很大量的，基本上買  
26 家不只是買電，他們也會同時買證。

27 有一個簡單的比喻是這樣說，如果我單純買證的話，我雖然還是用灰電，  
28 它會發生什麼事？他們說灰電就像黑咖啡，綠電就是一個拿鐵，綠電就是一  
29 個本來就已經有被攪和過的好的電，把它想成拿鐵的話，但是我們現在是先  
30 買一個灰電(黑咖啡)，我們再買這個證(牛奶)，把它混在一起，它還是可  
31 以在範疇 2，我剛才講到 ESG 的整個 CBAM 路徑計算以後，範疇 2 的減法是

1 這樣減的，我們其實是靠這個證在作減項，所以我買了這個牛奶，我們跟台  
2 電本來做的其實就是灰電，我們不會特別跟台電說我要買綠電，我們一般供  
3 應的其實比較是灰電，一般跟台電做的灰電，我們又買了這個證，它就變成  
4 咖啡牛奶（拿鐵），這部分在範疇2 底下。

5 我們再回到比較真正永續的一些理念者，他們就會問到你真的有對地球  
6 幫助了什麼嗎？我個人研究完這塊之後，我其實對於真正幫助地球，我還是  
7 有一點 question mark，但是它只是其中一個小小的點，我要跟各位報告的  
8 是 ESG 這件事情只處理了大家所有用電的減項而已，我們還有很多其他要做  
9 的，我們要真正把所有的碳排放拿掉，這是範疇1 的事情，甚至我們到範疇  
10 3，我們可能還要做一些碳綜合，這些都是更多要做的事，我現在只是講這  
11 塊。

12 所以現實上這塊會有另外一個說法，這個叫漂綠，但是這是不是所謂的  
13 漂綠？我覺得先不要把話說得這麼的重，因為這樣大家會連做都不願意做，  
14 我覺得應該要鼓勵，至少你願意去把牛奶買進來，至少我們可以想辦法把拿  
15 鐵變多一點，我們先想辦法把一些事情往前走，一些其他的東西都有在搭配  
16 做，這只是我們現在講到電的時候會特別提到的。

17 綠電交易的流程，這部分大家也可以去看一下標準局內又有一個系統，  
18 如果我們一般假設不是作私底下的議約，因為剛才我提到的那些綠能大戶，  
19 我們其實都是走私底下的議約，不會去走這個平台磋商，如果是一般的話，  
20 我們當然還是有平台磋商的機制。

21 剛才有提到再生能源的電力跟憑證市場的運作方式，這張圖就是一個比  
22 較清楚大家可以看得到，我們現在如果是走一般的，如果我們是從台電做買  
23 賣，有分幾種方式，一個就是直供，假設我是發電者，我不走台電，我直接  
24 直供到綠能大戶，我還有可能走轉供，就是透過台電再賣給所有的需求者，  
25 所以不管是直供或轉供，都是我們會說到的電力跟憑證的運作。

26 這塊裡面大家就會開始問，為什麼我們比較偏向都是走轉供，就是還是  
27 要經過台電？因為直供裡面會有很多的成本增加，比如我們家就是風電蓋  
28 完，我如果不透過一個台電的機制，它就像一個 pool，把所有的電先到台電  
29 這個大的電網內，它可以作很多的功用，不是只有我們家懶得蓋的問題，因  
30 為我們自己做電網，我們會有更多的成本，這是一定的，不過其實法律上也  
31 開始慢慢要求我們開發商必須要負擔一些電網的設備成本。

1 為什麼我們要透過台電？因為他可以穩定電源，我們的再生能源有一個  
2 很大的問題，它會不停、不確定地供電，所以這部分必須要透過一個大 pool  
3 的系統，像一個水庫的概念，讓它變成一個穩定的機制，所以直供基本上在  
4 現實上在技術上或財務規劃上是比較少見，大部分都是透過轉供。

5 我剛才說到，在整個概念下，我們其實要嘛就是賣給台電，透過躉購機  
6 制的費率，再來我們就是走交易市場。為什麼以前都要給台電？就是因為躉  
7 購費率的價格，我們也已經很明確的開始看到躉購費率隨著第三階段，我們  
8 的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已經 announce，很明顯這個價格的上限就已經完全低  
9 於我們現在可預期在外面賣給所有的企業可能會出的價格，所以很簡單，大  
10 家數學一想就知道了，我們一定是賣給誰？就會開始走向綠電的交易自由  
11 化，而這個東西是完全可確信的發展，因為連能源局自己在新聞上都說，因  
12 為躉購只是初期在餵奶粉，我們現在已經要進入交易的自由化。

13 走到交易自由化，就會從 PPA，就是我們本來跟台電簽的購售電合約，  
14 轉向 corporate 的 CPPA，CPPA 跟 PPA 最大的不同就是賣家不同，台電的  
15 bargaining power 跟企業就不一樣，簡單說，台電給我們的版本，我們能動  
16 的幅度很少，可是跟企業之間就是回到當事人去磋商合約，這就是各位律師  
17 的本份，大家知道怎麼磋商合約，可是我們跟台電之間，基本上台電是有一  
18 個範本，我們基本上會在那個範本內就一些時間、價格作磋商，但是整份合  
19 約基本上就是基於模板，這些是一個很大絕對的不同。

20 我剛才提到轉供跟併網有一個很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基本上都是  
21 朝向轉供，因為是轉供，所以我們裡面還會有一部分的成本大家要在合約內  
22 要計算進入，就是我們要付一些中間的服務費給台電，這個都會有不定時  
23 的一些更新，可是基本上目前的度數應該是每度電收 0.6 元，如果有錯，再麻  
24 煩等下台電的長官跟我們指導一下。

25 轉供契約的基本架構，因為基於剛才提到的綠能交易自由化，所以我接  
26 下來談的都是轉供，轉供就是我們要賣給其他 corporate 的這些合約，它會  
27 產生哪幾種合約？其實我們中間因為是走轉供，所以不只是我們跟用戶之間  
28 要有一個雙邊合約，我們還要跟台電輸配電業中間也要有合約，所以這個轉  
29 供的合約光面向就不會只剩一份，如果是直供，合約面比較簡單，就是直接  
30 賣給用電戶就可以了，可是剛才提到的直供在目前現行上其實是不太可能發  
31 生，所以基本上目前的合約都還是轉供，所以我們跟台電還是要簽一個合約，

1 但是我們跟用電戶還要簽 CPPA。

2 CPPA 的優點就是剛才說到的他們都有這麼大的需求，可以去解決很多  
3 ESG 下面的淨零碳排轉型的這些目標，讓這個價格經過計算，達到公司所要  
4 的，不管是淨零排放或碳綜合的這些目標，這個對企業的財務結構是有幫助  
5 的。

6 只是它是不是一個真的完全沒有缺點的？我覺得你只要回到自由市場  
7 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大家都知道就會是一個競價，價高者得，現在的  
8 問題就是供不應求，這就是市場上的現實，供不應求的產生就會變成大家現  
9 在是拿一個會比本來躉購費率更高的價格，甚至還要有辦法拿得到跟發電業  
10 開發商接觸的可能性，才有辦法取得這些綠電的來源，不然基本上就只能透  
11 過我剛才說的，還是有一些發電業的小平台可以作一些平衡機制，但是目前  
12 的 CPPA 價格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13 我們有提到的一些風險，我剛才特別強調的，因為再生能源的發電有  
14 一個間歇性跟不可預測性，大家光想太陽能就是一個白天才可以拿得到電，  
15 風力的部分，臺灣是仰賴東北季風，但是大部分的時間我們目前的風場都是  
16 可以持續有風力的，只是它的間歇性可能在 15 分鐘內就會產生大量不同的  
17 變化，所以這個東西的不可預測性，因此它產生的風險會有很多在合約內大  
18 家要特別注意的。

19 我今天沒有那麼細講這些部分，但是希望大家理解這個生態，這個部  
20 分回到合約的本身，自然就會注意到這些風險要怎麼 management，像價格風  
21 險和這些交易量的風險，以及我們到底是選擇哪一種的再生能源，這些都會  
22 產生不同的變化。

23 合約的期限也會根據你選擇不同的再生能源有很大的不一樣，基本上像  
24 離岸風電我們是 20 年的營運，這部分就會作 20 年的期限，這個價格你在什  
25 麼時候就要訂好？你在議約的過程中可能這個價格已經一直在跑，所以我覺  
26 得這個價格要一直作一個很彈性的 terms，你一開始怎麼預估都不會準，我  
27 覺得這個部分要留一個修約的空間在，這個合約走到某一個期限的時候，要  
28 根據當時的狀況作調整，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對於這整個市場比較完整的控  
29 管。

30 但是確實，如果以開發商，我當然希望我現在拿到一個很好的價格，我  
31 就希望把這件事情一口氣綁 20 年，但是有好有壞，我覺得價格這件事情，

1 它如果綁那麼死，可能以後價格更高我們也拿不到，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必須  
2 要去衡量的。

3 再來是我們的延約後是不是有可能要再重談機制？這個通通都是 base  
4 on 在期限跟價格的這些事情來考慮。

5 另外還有我們中間的寬限期，因為可能等到真正並聯之後，我們才可以  
6 開始計算電錶，開始有發電，以前老闆都會說，當他的風機開始在轉的時候，  
7 他就會有撲滿的錢開始滴滴答答掉下來的感覺，這個時間點才開始真正有所  
8 謂的 income，這個時間點之前，我們這個時間到底要怎麼算？假設我現在就  
9 已經跟我的用電戶簽約了，我已經要賣給他了，可是中間到底什麼時候我才  
10 可以開始真正算這個錢？尤其是太陽能光電，我們的建置期跟使用期的周期  
11 很短，如果我們把寬限期拉太寬或太短，對雙方可能都有各自的想法。

12 最後的定價，以離岸而言，因為我們中間有一個分手費，大家要稍微理  
13 解一下，簡單說，因為我們從躉購費率開始轉向自由市場，假設當時躉購費  
14 率是低的，這個分手費的發生是在躉購費率之前是低的，轉到高的，或者是  
15 高的轉到低的時候，你要決定要不要解約的時間點，它會有一個機制，這個  
16 必須要把它算進去，剛才轉供服務費也要算，合理的利潤當然也要算，所以  
17 到最後會有一個公式，這是一個定價的磋商。

18 再來有一個很大的風險，這個部分很技術，等下也很想要請教專家，我  
19 們現在都一直在說，因為發電的間歇性跟不確定性，所以會產生一個發電不  
20 匹配的問題，像這份報告也是我們台經院提出的，這也是符合業界目前聽到  
21 的一個很大的問題。

22 餘電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是透過台電轉供，所以我們的電會先到台電，  
23 再賣給用電戶，所以當我們過去台電，假設它是 15 分鐘一次，跟它 1 個小  
24 時一次，中間會再過去給用電戶的餘電，就是剩餘的電，會產生不一樣，這  
25 就是因為不匹配的曲線的關係，台經院的報告也是認為，假設我們的時間是  
26 拉到 1 個小時的計算，匹配餘電的產生會比較少。

27 有餘電會有什麼問題？第一，我們還要算很多的計算式，因為餘電是要  
28 給台電，餘電我們就是賣回給台電，不管是作業上、合約上，都很難在一開  
29 始就 control 好，所以在計算的過程會非常複雜，作業手續也會加深很多，  
30 最麻煩的是餘電賣回給台電的價錢一定會低於我們真正賣給用電戶的，所以  
31 對於開發商當然是希望餘電越少越好。

1 在售電合約其他的應注意事項，因為都比較 detail 一點，我很快的講  
2 一下，像結清計算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到的，餘電也是一個很大的結清計算，  
3 因為我們所有都是跟電的不穩定性的計算會很有關係；再來是付款時程；另  
4 外我們也是要符合 ISDA 的基本主約。

5 另外系統的風險，就是我剛才提到，我一開始講這個產業，本身它有一  
6 個大架構，所以這個系統風險就包含我們的行政契約，這個都是我們的系統  
7 風險，以及法規的變化；另外是台電有沒有辦法讓我們即時併網，這部分這  
8 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系統風險。

9 生產的保證，我們跟對方在談合約的時候，買家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我需  
10 要你保證給我買多少，賣家也是會希望你可以保證收購多少，所以雙方會不  
11 會有一個 cap 或是 bottom？我覺得 cap 跟 bottom 怎麼訂是一個很重要的財  
12 務結構計算，這個部分就是生產保證要訂入合約的內容。

13 另外是融資銀行，也是我們另外一塊很重要的風險，他的介入權，以及  
14 他要怎麼跟我們的售電合約內，介入權就是我們如果發生什麼樣的債權債務  
15 的問題的時候，他們可以直接介入，直接 take 這個債權，這是一個融資銀  
16 行的角色。

17 另外如果發生什麼樣的情況，這個購售電合約是可以提前終止的，這部  
18 分也是基於雙方的立場，都有可能可以提前終止的期待。

19 我簡單把我目前觀察到的售電合約，跟我們這個產業比較有相關的，再  
20 回到一些我的心得，我會很建議，我們這種產業，因為它雖然技術跟大家平  
21 常接觸的比較不太一樣，可是每一個產業其實都是一樣的意思，所以你只要  
22 進入一個產業作任何特別的合約，當然就是要先從這個產業最熟悉相關技術  
23 的人組成有關合約小組，不能只有法律人，我們本來談合約就一定會有財務  
24 構面的財稅專家會進來，但是在這種特別的產業內，電力專家可能就是一個  
25 很重要的組成小組之一。

26 另外我們要盤點自己所有的，到底我們的需求是多少、我們的供給是多  
27 少，這部分的採購專案小組才可以作進行。

28 另外是系統風險，要再次提醒大家特別注意我們整個要觀察的，就是我  
29 們的電力整體的系統，法規也是系統風險的一部分。

30 另外我們的發電量預測，其實這個部分會影響我們的備轉容量，這部分  
31 都是一些很技術面的跟電力有關的，這些東西我都會很建議一定要在議約小

1 組內有一個電力專家的參與。

2 其他的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很建議在這個合約內要保持很多的  
3 彈性，它的彈性是在我們可以控制風險的情況下的彈性，因為以法律人而言，  
4 我也不希望這個合約訂了等於沒訂，因為這樣等於是沒有確定任何事情。所  
5 謂的彈性不代表什麼東西都沒有訂下來，而是要在某一些 point 必須要訂下  
6 某一些時間點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作一個重新談合約的可能，或者是大  
7 家快要發現這個合約走不下去的時候，給大家一個空間重新談的時間。我覺  
8 得與其讓這個合約直接走向終止或解除，有時候既然問題是出現在價格可能  
9 會發生波動，因為我覺得這個市場內最麻煩的會是價格，這個事情就應該在  
10 這個時間點去設一些 point，在這個時間點讓大家再重新議約。

11 這是我目前今天的一些心得，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會後可以再交流，  
12 謝謝。

13 李家慶律師：

14 謝謝申心蓓律師非常精彩的報告，這個報告本來的題目是購售電契約的  
15 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不過申心蓓律師把整個購售電業者目前的生態，以及  
16 從 PPA 到 CPPA 的做了說明，非常的深入。

17 我們今天有三位與談人，第一位與談人蔡志孟處長是台電業務處的處  
18 長，也是配售電事業部的處長，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有關購售電的  
19 契約，他應該是最深入、最瞭解的，剛才申心蓓律師提到包括餘電的部分，  
20 也要請教蔡志孟處長幫我們指點說明，我們熱烈歡迎蔡志孟處長。

21 蔡志孟處長：

22 李家慶常務理事、與會的各位先進以及線上所有的先進大家午安。初步  
23 回應剛才申心蓓律師提到的一些問題。

24 有關申心蓓律師提到 111 年核定的轉供費率 0.06 元，因為整體用電量  
25 增加，且政府現在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所以針對再生能源轉供費率有特別的  
26 優惠，優惠的期限須依政府規劃為主。

27 剛才申心蓓律師也提到，如果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首先，需自行設置  
28 線路，其設置成本相對增加；其次，電力網及電力資源無須重複設置，應由  
29 一個統籌單位規劃整體電力資源使其有效運用，依據目前電業法規定，台電  
30 目前是唯一一家提供轉供服務輸配電業。

31 後面將提到一些台電現行遭遇相關問題，因為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越來越

1 大，目前與台電簽約的再生能源契約數量，當然還是以太陽光電居多，大概  
2 有 4 萬多件，且隨著政府一直鼓勵建置再生能源，簽約數量還會持續增加。

3 現在太陽光電白天發電容量已經超過 500 萬瓩，台中火力發電廠一部機  
4 組是 55 萬瓩，10 部 550 萬瓩，現在白天如果日照良好，太陽光電總發電容  
5 量幾乎等於一座台中火力電廠全部的發電量，隨著離岸風電加入，再生能源  
6 發電量則會再增加。

7 台電在再生能源政策扮演的角色，以往是先發投手，未來將轉變為備援  
8 投手，預測 20、30 或 50 年後，再生能源發電量應該占 60%到 70%以達淨  
9 零排碳的結果，等於能源組合主角就是再生能源電能。

10 之後配角非常重要，因再生能源的不確定性、間歇發電性，如何與傳統  
11 機組穩定銜接是台電未來必須克服的問題。舉例來講，傍晚太陽逐漸西落，  
12 將迎來夜尖峰用電時段，傳統機組發電量須補足太陽光電發電量以斜率非常  
13 陡峭的下降趨勢的缺口。

14 今天講的再生能源相關合約，因再生能源主要特性，包括發電不穩定，  
15 不管是離岸風電或太陽光電，融資銀行都會要求業者能夠提出生產計畫。即  
16 便現行 IPP 火力機組，都有不可預測的生產事故，去年在彰化星元發生火警，  
17 今年新桃也發生火警，一部機組燒毀，機組燒毀至少要 1 年的時間才可以  
18 修復，有些機組還要重新訂製，甚至需要 2 到 3 年，再生能源也面臨相同的  
19 問題，因此銀行團也會要求業者提出售電計畫及風險評估。

20 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電力自由化，因此再生能源發電業、售電業逐漸增  
21 加，直供、轉供蓬勃發展，但因再生能源的發電特性將遭遇到發電業與用戶  
22 的發用電型態不一致，兩者之間應如何匹配。

23 另外一個問題是買賣雙方簽訂的契約是否約定保證供給量或保證收購  
24 量？台電是第三方與再生能源企業購電合約（CPPA）無涉，因為整個電力系  
25 統就在係由台電管理，故這些問題都跟台電有關係。

26 再生能源發電端與需求用戶匹配產生餘電，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27 條第 4 項規定，不管是直供、轉供或自用，餘電由公用售電業躉購，依條例  
28 第 9 條第 7 項躉購費率收購。

29 例如達德銷售予台積電的電能，目前這個時間點台積電不需要這麼多電  
30 能，發電量高於用電量台電必須收購達德無法轉供的餘電，如果發電量少於  
31 用電量，台積電仍有用電需求，則跟台電購買所謂的灰電，再生能源電能無

1 法滿足用電戶的部分向台電購足以滿足其用電需求。

2 法規尚未開放灰電自由買賣，所以達德不能跟台電買灰電再轉賣台積  
3 電，台積電如果綠電不足供應，須跟台電買電，所以台電角色非常複雜，必  
4 須滿足發電端及用電戶需求。

5 另一個是供電義務，只要用戶有用電需求，台電必須準備充足灰電予所  
6 有用戶使用。

7 台電角色非常錯綜複雜，但未來可透過程式、電腦、科技的進步，節省  
8 現行人工作業，以達德或沃旭為例其單一案場發電量非常大，可能不是一  
9 家企業能夠消耗掉全部發電量，未來面臨 1 個發電端銷售予一個以上的用戶  
10 台電處理發用電端媒合數據及計算量將有顯著成長。

11 現在台電也在檢討未來轉供量的算法，是否應該基於發用電雙方信任，  
12 台電僅總量管控，其他發用電媒合結果交由發用電端兩方通知台電，台電僅  
13 驗收總量正確性，以簡化媒合發用電量計算複雜度為目的。

14 剛才申心蓓律師提到分手費，依照台電與再生能源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  
15 合約，需要雙方合意才能終止契約，台電如不同意，發電設備設置者無法單  
16 方終止契約，台電願意合意終止契約理由就是不希望影響到其他用戶的用電  
17 成本，如果躉購費率低於台電審定決算售電單價，就須酌收費用，避免低價  
18 電能流失，造成一般用戶用電成本增加；如果躉購費率高於台電審定決算售  
19 電單價，例如現行再生能源中太陽光電或其他躉購費率比較高的能源類型，  
20 躉購費率高於一般用戶平均用電價格電能流失，不會影響到一般用戶權益，  
21 台電不會收取分手費，希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也能兼顧一般其他廣大用電  
22 戶的權利，不要增加一般用戶的負擔。

23 另外與台電簽訂合約還涉及介入權的問題，如果沒有依照約定處理，未  
24 來開發商跟融資銀行發生糾紛台電須涉入其中，台電於促進整個再生能源發  
25 展過程中，或許做得不夠好，也不夠精進，萬事起頭難，一步一步精進，之  
26 後就可以跟國外一樣發展越來越成熟，應該就可以達到市場規模。

27 憑證的部分標準局對於憑證的部分也非常用心，其銜政府命令完成平台  
28 建立。初期有人說綠電都被哪一家全部收購，事實上以再生能源業者利益考  
29 量，一定希望尋求穩定且長期合作的用戶，現行某幾家大廠幾乎收購市場上  
30 全部綠電，剛才簡報內也有提到，這是自由市場必然現象，未來如果中小企  
31 業也能夠買到綠電，就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

1 但目前還有很多企業對於現行綠電交易價格考慮再三，然而未來綠電變  
2 成企業剛性需求，將成企業一般交易的一環。

3 以上初步回應，等下如果還有問題，我再作說明。

4 李家慶律師：

5 謝謝蔡志孟處長非常精彩的與談，對於電的售電，我想除了售電業者之  
6 外，因為包括發電、輸配、售電都是台電，所以他是真正的專業。

7 接下來的這位與談是陳素芬律師，他是國際通商的合夥律師，  
8 Georgetown 的法學碩士，在執業之前也在政府機關，包括司法院做過大法官  
9 助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的委員，有很多的經歷，在他的專長領域內也包括  
10 能源、礦業和基礎建設的一些案件，包括環境法規，是很專業的律師，請陳  
11 素芬律師作與談。

12 陳素芬律師：

13 各位先進大家好，包括線上的朋友，今天非常榮幸能參與中心蔭總監簡  
14 報的與談。

15 我先解釋一下我的背景，因為我們事務所或我自己接觸的客戶，我必須  
16 坦白的揭露，大概是以大型外資的開發商或大型可能的用戶為主，我先作這  
17 樣的揭露，因為我後面有一些評論或我的觀察，其實範圍是有限制的，我不  
18 敢說這就是代表臺灣，就像剛才處長說的，臺灣有 400 多個 PPA，我們可能  
19 處理不到 20 個，因為就是大的那幾個而已，所以先揭露我們的出發點，大  
20 家在解讀我的一些評論或我的觀察時，其實知道我的限制在哪裡，這是第一  
21 個前提。

22 剛才中心蔭律師的題目是「購售電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方案」，可是我在  
23 寫我的 comment 時，心裡想糟糕，我只有一些觀察，就是看到了一些問題，  
24 還沒想到解決方案，所以還要跟主辦單位先抱歉，因為發現解決方案好像暫  
25 時提不出來。我倒是非常樂意分享我們這幾年來作購售電契約，就契約角度  
26 或法律層面的一些觀察跟想法，就教於各位先進。

27 第一個議題，其實我很深刻的感覺到，當我們在講臺灣的購售電契約時，  
28 我們都會先問你講的是哪一種，因為對我來說台電的 PPA 跟我們現在講的  
29 CPPA 其實是很不一樣的事情，它都是購售電契約，但是它的整個思考跟架構  
30 是完全不一樣的。有客戶問我們你們臺灣 PPA 的 practice 是什麼？我說你  
31 是在問哪一種？不是單一 practice 的概念。

1 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越多的外資客戶問的時候，我心裡越覺得我們  
2 台電真的是阿信，如果在我這個年紀有看過阿信這個連續劇，就知道阿信是  
3 怎樣一個角色。因為對於發電方來說，反正你要躉購，你要保證跟我買，我  
4 賣不出去也是你要買，價錢還要好，電網你們要提供；對用電方來說，有一  
5 個客戶剛開始的時候問我一個問題，我還一直聽不懂，他說我們的 balance  
6 risk 怎麼處理？什麼叫做 balance risk？我想很久，你們不是就用台電的  
7 電嗎？你買綠電，電不夠怎麼辦？反正台電還是會有電給你，你有什麼  
8 balance risk？聽不懂。

9 我的意思是，不管是對供電方來說或用電方來說，台電都是我們的保姆，  
10 他在中間做各種的處理，即使完全到了一個 CPPA 的架構中，仍然要靠台電  
11 來讓這整件事情運作，這個我稍晚會再提到，當然這樣的角色也就會引起一  
12 些在契約的處理上一些基本的，我覺得有點像機構性的沒有辦法完全處理的  
13 問題。

14 所以對我們來說，因為台電的契約是沒有辦法協商的，沒有辦法協商的  
15 最大的壞處是有什麼疑慮也沒辦法解決。如果像 CPPA，你有什麼樣的疑慮，  
16 其實可以透過合約把它講清楚，風險是你的或我的、怎麼算，就這個角度契  
17 約都可以解決。但台電的契約因為不能協商，所以他沒講的也就沒講，你也  
18 不能怎麼辦，你也不能說我再多加兩條把這件事情解決。

19 說到台電的合約，對我來說台電的合約就是法規延續下來的一部分，它其  
20 實是在整個電業法下再生能源條例下面的一個部分，所以在解釋它的時候你  
21 要先讀法律規定了什麼，你才知道台電為什麼要這樣訂合約，你在解釋這個  
22 合約的時候就不要再問我台電可不可以不買了。法律規定他一定要買，你如  
23 果還問我在契約規定下他可不可以不買，這個問題我就覺得不是一個問題。  
24 也就是台電合約的解釋必須放在一個法律的體系之下去解釋。

25 但是這樣會導致以後的一個問題，萬一有爭議的時候到底怎麼解釋這個  
26 契約？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必須先說，根據我粗淺的實務瞭解，台  
27 電因為紀錄良好，很少人去跟你們吵電費的問題，就發電方的角色來說，也  
28 許工程可能發生爭議，但是台電的 PPA 履約紀錄非常良好，至少就再生能源  
29 這塊幾乎找不到太多 dispute 的案例，所以我們其實很難判斷在這樣的架構  
30 下，如果以後真的針對台電的再生能源 PPA 契約有什麼爭議時，到底要怎麼  
31 解釋或解？，它不能完全用民法契約的角度去處理，因為它的法規性質、政

1 策性質太強，但它確實又一個契約，契約我們又沒有太多案例可以去理解這  
2 種事情怎麼解決。

3 我其實心裡一直很擔心一個問題，有爭議不知道怎麼解決？或者是我們  
4 在事前作風險評估的時候，我不知道怎麼評估，因為台電合約中不清楚的事  
5 情，我也不知道以後法院有什麼實務見解？這是我們在處理台電 PPA 的時  
6 候，在實務上作為一個諮詢的角度時，常常會有一個基本性的困難。

7 CPPA 剛好是倒過來，CPPA 就是有什麼你想得到的疑問，你就多寫一點，  
8 把它寫清楚，是你的就是你的、是我的就是我的，合約講好就是對的。你如  
9 果還有擔心，就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就算合約講得不清楚，畢竟它是一個  
10 民事契約，不管怎樣，不管是仲裁協會或法院，對於民事契約的解釋總是有  
11 比較多的案例或解釋的方式可以去處理，讓我們去預測如果有一個條款在這  
12 個情況下，如果到了法院會怎麼解決，我們可以預測以後會怎麼解決這件事  
13 情，是比較可以預測的。

14 但是就這一點我剛好也有個心得。我們的外商客戶很多人喜歡去國外仲  
15 裁，我自己一向反對，但是我不能幫客戶作決定，我反對的原因是因為：CPPA  
16 雖然是一個私人合約，它也可以去國外仲裁，但是它的整個運作其實是在台  
17 電的機制跟法規的機制下運作的，我殊難理解你去解釋一個契約，但是不知  
18 道它在臺灣的電力市場中是怎麼運作的，你怎麼去解釋這個契約到時候會有  
19 什麼風險？尤其有風險講得不夠清楚的時候，你怎麼理解這個契約？

20 但是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實務上一直有困難，他們覺得外國的電力自由化  
21 市場已經蓬勃發展，他們有很多的經驗，外國仲裁可能會很有產業的經驗。  
22 但我心裡在想，我們臺灣的電力市場交易架構跟你們就不一樣，你要說到底  
23 是我們比較有經驗還是你們比較有經驗？你要看怎麼去看這件事情？

24 現在在 CPPA，尤其是大型的 CPPA，可能是以國外仲裁的方式解決的時候，  
25 真的以後有爭議發生的時候，到底能不能夠有效率且透徹的解決合理紛爭的  
26 機制？這件事情我也一直覺得有點擔心，但是這件事情還是需要看以後的發  
27 展，才會知道會是怎樣的狀況。

28 所以這是我對於不管是台電的 PPA 或 CPPA，以後到底爭議發生的時候  
29 可以怎麼解決，或者解決的有效性跟合理性，我覺得真的是需要再來觀察的，  
30 這是跟著申心蓓律師在講述整個趨勢發展的時候，這個角度其實就是律師以  
31 後爭議處理的角度的一點經驗分享。

1 第二點，我覺得即使回到現在 CPPA 架構，雖然合約中是可以把風險都  
2 分配好，但是有一個東西我覺得一直很難處理。轉供這件事情是三個人一起  
3 跳舞，就是供電方、發電方和台電一起跳。但合約畢竟是兩個人簽的，就是  
4 供電方跟用電方簽，你們可以約定各種的風險承擔，可是因為還有第三個人  
5 一起跳，但是我們跟第三人的合約又是台電的制式合約，你沒有辦法規定他  
6 要怎麼跟你跳，變成我們要用兩個人的合約去處理三個人的關係。

7 我要再次說，台電的契約沒有不公平，它也都是良善且非常符合法規的，  
8 但是我剛才講的，台電很清楚知道他們的角色，我們都相信他們會 good  
9 faith 去履行他的功能，但是他們的合約有些地方不夠清楚。例如我舉一個  
10 最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在契約內有罰則，遲延完工、供電會有罰責。但因為  
11 台電的電網建置遲延，害我來不及完工供電，我沒有趕上你的用電時間的話，  
12 到底風險算誰的？就會有一個問題，我供電商可不可以跟台電求償？這會影  
13 響到我怎麼在我後面的合約分配風險的問題。

14 這件事情到現在，至少我自己還不知道答案，如果台電的電網遲延，發  
15 電方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補償或賠償嗎？這件事情因為不知道，所以變成我  
16 在跟用戶簽合約，要處理這段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我會說我  
17 又不能跟台電要錢，所以風險最好給用戶；但用戶會覺得為什麼你跟台電的  
18 事情要我來分擔風險？所以變成 CPPA 永遠有一個困難，因為它用兩個人的  
19 合約去規範三個人的事情，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會是在結構上基本的困難點。

20 而且台電在 CPPA 下，他雖然不是簽約的一方，但是我剛才一直在強調，  
21 轉供這件事情完全是跟著台電來運作，剛才申心蓓律師也都有解釋到，比如  
22 電如果有 1 對多、多對 1，怎麼分配？其實也是台電怎麼分配我們就怎麼分  
23 配，電沒用完也是看台電價錢怎麼買，也就是說，即使在 CPPA 的架構下，  
24 台電仍然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25 我要講一個笑話，我在一個非常實際的合約的討論中有一個很深的印  
26 象，我們都說供電量的計算都以台電的紀錄為主，我們的客戶就很擔心說，  
27 但台電不給我紀錄怎麼辦？這是外商客戶問的問題，台電不給發電方轉供電  
28 費單怎麼辦？發電方就不用收錢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問題，契約上應該要  
29 處理好。可是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被對方的用戶端的人笑：你是在  
30 講台電耶！台電什麼時候不給你帳單了？不要傻了，這根本不是一個問題！  
31 我只是說像這種是台電在我們在這整個電力市場，即使是自由化以後扮演的

1 重點，我還是覺得這很值得在之後 CPPA 繼續觀察的。

2 我時間剩下 3 分鐘，所以我很快再講最後一個，延伸剛才中心蓓律師簡  
3 報的重點，第一階段的合約其實就是台電的合約，第一階段示範風場加上第  
4 二階段的前段就是台電合約；第二階段的後段競價是台電合約加 CPPA。在第  
5 二階段的後段，因為台電的餘電有一定的價格，所以他有實質的購售電義務，  
6 CPPA 是考慮還能不能賣得更好的附加利益；到了第三階段，即使還有餘電契  
7 約，應為競價價格可能很低，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契約，它已經沒有實質的  
8 經濟功能；發電方的收入或財務，可能完全需要按照 CPPA 來評估。

9 但是我覺得這裡有一個困難點，當一階、二階、三階這麼快往下跑的時候，  
10 台電的基本合約架構仍然停留在第一階段。因為 FIT 是一個鼓勵，其實是  
11 預設大家要先賣給台電，因為 supposedly 價格應該是比較好的，而且台  
12 電是一個這樣的角色，台電其實是很阿信地去買你這個很貴的電，因為這是  
13 國家政策任務的要求。

14 但是當離岸風電是一階、二階、三階往下發展，他們整個財務架構或 PPA  
15 方式的重點移轉的時候，可是我們法規並沒有反映這件事情。現在台電的餘  
16 電合約還是建立在當初示範或第二階段一樣的基本架構時，適用上到底會出  
17 現多少問題？其實我覺得很快就會發生，只是現在也還沒有答案。

18 我就先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就第三階段的發電方來說，如果我有餘電，  
19 我就賣給台電。但我可不可以不要賣？反正 0 元，我還不夠工錢，我乾脆不  
20 要賣。如果有餘電，可以不要賣台電嗎？或者是如果跟用戶不小心終止合約  
21 需要在台電 P P A 間做轉換，可能會有台電要求分手費的問題。目前台電分  
22 收費是用價差計算，可是現在我的餘電價格是 0，我價差的計算是從 0 開始  
23 算嗎？價差就會非常的大。

24 總得來說，根據能源局的政策，離岸風電的價格結構一直在往下；但是  
25 台電的合約是跟著法規一起，法規並沒有去處理這塊。我當然是很相信能源  
26 局跟台電也會很快依據這樣現實架構的轉變，去調整他們的合約結構，讓以  
27 後的作法會趨向於更好。但目前還沒有答案。

28 延續中心蓓律師的報告就 C P P A 的趨勢和結構的說明後，我再作一些  
29 延伸，基於法律實務者的角色作一些經驗分享，謝謝。

30 李家慶律師：

31 謝謝陳素芬律師從他承辦的實際的實務經驗，提出的一些與談的意見，

1 謝謝陳素芬律師。

2 這個場次最後一位與談人是王京明博士，他是西澳大學資源經濟系的博  
3 士，目前正在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能源環境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兼主任。

4 王京明博士：

5 謝謝邀請本人參與達德中心蔣律師講演的購售電契約問題探索及解決  
6 方案。

7 我們來看國外的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市場的發展，再生能源購售電契  
8 約，在國外主要的形式可以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公司的購售電契約  
9 Corporate PPA，另外一類是虛擬財務性的購售電合約，目前流行的是實體  
10 的 Corporate PPA，也就是要透過電網轉供跟直供代輸的方式來進行。

11 我們下面舉三個案例來看看國外的 Corporate PPA 典型的契約範例，我  
12 們以法國電力公司的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為例，大概分為一般合約的形式，  
13 剛開始前面的條文是名詞的定義跟解釋，合約的期程、開始與結束的日期，  
14 另外是關於風險的管理，包括價格、數量跟發票及支付的條款、雙方的履約  
15 保證、合約終止的條件或違約的損害賠償、定義不可抗力因素及情事變更的  
16 處理原則，最後是保密、通知跟準據法。

17 我們再來看第二個案例，這是美國能源部制定公用電業採購風力發電的  
18 合約條款，大概分 20 條，也跟法電公司非常相似，其中也是名詞定義解釋、  
19 合約的期程條件、發電設備的性狀描述、如何聯網、測量代輸轉供的服務、  
20 雙方的義務、違約的條件跟解約的條件，後面有關爭議調處、不可抗力因素  
21 的定義、準據法、機密資訊如何保密等，都非常類似，要看合約甲乙雙方各  
22 自的協商來訂出這些條款。

23 我們再看第三個案例，第三個案例是加州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採購公民  
24 營電廠，就是與社區電力業整合業者的合約，其實也都差不多，也都有這些  
25 合約內必備的條款，名詞解釋、合約專用術語的定義、合約起迄日期、違約  
26 情況、違約後如何賠償、補償、合約價量如何計算、計費、收費，最後是保  
27 密、爭議相關的調處、不可抗力因素的定義，大概這些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  
28 的採購，合約的條文都是相當制式的，但是裡面風險的管理就會牽涉到合約  
29 條文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30 我們再來看看我們臺灣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應該具備哪些條款，這邊我  
31 們來看看臺灣目前的情況，臺灣目前的情況是綠電已經自由化，公司採購再

1 生能源的合約基本上要處理三大風險：電量的風險、電價的風險、電能合約  
2 不平衡的風險，這些風險的處理方式應該包括在合約條款之內，我個人的看  
3 法是認為這些有相關的條款是必要的，第一個包括價格的定義，再生能源的  
4 價格可以分為三大分項，一是容量價格、一是能量價格以及綠電憑證的證書  
5 價格，這三項是可以網綁 bundle 整合在一塊定價或分開定價，都可以。

6 另外是代輸轉供的費用要定義清楚誰來負擔，以及這個合約能不能轉給  
7 第三方銷售；另外是違約的條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定義，合約終止的條件也  
8 要在合約內講清楚；另外是一些政府的公課，包括稅費的處理、調度相關費  
9 用以及備用容量義務的要求，這些都應該在合約條款內定義清楚。

10 目前我們臺灣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的最大困擾是合約電量不平衡的風  
11 險，電量不平衡的風險目前是由台電轉直供營運規章的餘電購售電合約來處  
12 理，這個餘電購售電合約也造成台電以及相關業主的困擾，它的原因是這三  
13 大風險處理的方式不符合一般商業的慣例，因為電能轉供量計量模式跟轉供  
14 契約量之間存有不確定性，它和實際的發電量和用戶的用電量有關，這會創  
15 造雙方不違約的誘因。

16 如何解決？解決方案本人是認為應該趕快開放短期綠電交易市場的相  
17 關交易平臺，由 PPA 合約甲乙雙方自己去這個交易平臺差補這些不平衡的電  
18 量，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去買這些綠色憑證來補足或銷售這  
19 些多餘的電量，而不是交由台電來負責，因為台電現在餘電購售是價管量不  
20 管，目前收購的價格用當初躉購競標的價格也會造成很多困擾，另外收購回  
21 去對於再生能源憑證的計算也會造成很多不確定性，所以我是認為應該成立  
22 短期 REC 的綠電交易平臺來處理餘電的問題，而不是由台電作為第三方負責  
23 甲乙雙方不平衡電量的風險。

24 Corporate PPA 的 risks，我們從彭博社的研究報告來看，他們主要分  
25 成四大風險，第一個是我們前過談過的期程、簽約長短的風險，長約的風險  
26 就非常大，短約的風險就比較少，如果有電力市場，可以有不同長短期合約  
27 的組合，來處理這些風險；另外是營運的風險，公司電廠營運的風險，以及  
28 電網能不能輸送電力的風險，這都算是營運的方面；第三類風險是再生能源  
29 電廠生產和銷售與用戶的需求能不能匹配的風險，也就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  
30 歇性跟不確定性，能不能符合用戶的尖離峰需求？通常能夠符合尖峰需求  
31 的，它的價值就會比較高，不能符合的話，價值就會比較低；第四個風險是

1 雙方的信用風險。這四大風險都是在合約內必須加以處理的。

2 我的結論是認為，國外 PPA 的發展，早期是灰電，現在已經轉為綠電，  
3 而綠電早期是以財務性的合約和綠電價格的購置為主，現在已經被  
4 Corporate PPA 追上，可以是集中市場，也可以是分散型的智慧型的透過區  
5 塊鏈的技術雙邊合約，所以這種發展方興未艾，值得觀察。

6 我們國家的電業法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都沒有綠電交易平臺設置的立  
7 法，因此也阻礙了綠電合約的多樣性健全發展，所以將來我們看用戶可以依  
8 自己的需求直接購買物理性的 PPA 合約，也就是轉供代輸，或者他可以只買  
9 T-REC 臺灣的綠電憑證，由售電公司取得這些綠電，所以這兩種方式都可以。

10 目前綠電的交易平臺還沒有建立，只有一些媒合的平臺，分離式的憑證  
11 市場也沒有健全的發展，這都是當下應該儘速發展，才能夠輔助 Corporate  
12 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健全的發展。

13 我是認為未來台電應該扮演積極造市者的角色，而不是被管制機關綁手  
14 綁腳，這樣他才能提供很多創新的市場服務，也可以加入這個市場。

15 綠能的 PPA 合約市場的發展現在方興未艾，歐美因為批發電力市場完  
16 備，因此虛擬的 PPA 跟綠電憑證發展迅速，如今 RE100 以及外加性的需求，  
17 使得 Corporate PPA 也後發先至，將來的發展值得期待，謝謝。

18  
19 李家慶律師：

20 謝謝王京明博士的與談意見，因為王京明博士有書面的與談意見，我不  
21 知道這個與談的意見方便提供給主辦單位嗎？包括仲裁協會跟臺北律師公  
22 會。

23 李家慶律師：

24 這個場次謝謝報告人申心蓓律師、蔡志孟處長、陳素芬律師、王京明博  
25 士精彩的報告與談。

26 我們接下來有一個 Q&A，現場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有兩個場次的報告人、  
27 與談人都在座，剛才李宗德律師為了最後的 Q&A 還從外面再回來。現場有沒  
28 有問題？如果現場沒問題，我們剛才在線上先進提出問題，請寶源把線上  
29 提出的問題宣讀一下。

30 仲裁協會傅寶源先生：

31 備用容量義務電業法第 27 條是就所有發電業都有限制嗎？若發電業與

1 off-takers 間 CPPA 採 take or pay，也是需要具備備用容量義務嗎？

2 李家慶律師：

3 可不可以由蔡志孟處長回答？

4 蔡志孟處長：

5 初步說明，台電作的免費管制服務，如同剛才王京明教授提的，未來這  
6 些服務應該回到需求者付費。

7 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規定：「發電業或售  
8 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除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外，另應預  
9 先準備之額外供電容量。」第 7 條也規定，發電業或售電業需要逐年提報供  
10 電容量準備計畫及佐證的資料，相關計畫應該敘明準備的方式跟時程，例如  
11 向其他的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所以發電業  
12 或售電業如果不自行準備，就必須要透過前述的方式購買。立法意旨應該是  
13 整個未來供電市場所有參與的發電業，應該一起來擔負所謂的備用容量。

14 一般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如果遇到重大的困難，沒有辦法達成所  
15 謂的量能，可以依照辦法第 10 條，請求電業主管機關協助，如果電業主管  
16 機關同意，電業主管機關可以責成輸配電業統一採購，衍生成本跟費用由提  
17 出需求的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或售電業支付，所以以目前的備用供電容量管理  
18 辦法，未來市場參與者都應該肩負備用容量義務。

19 李家慶律師：

20 謝謝蔡志孟處長的說明。確實是非常專業的議題，雖然我們出席的人員，  
21 我看到報名的名單內有一些業者，但是有蠻大的比例是律師同道，臺北律師  
22 公會舉辦一系列的課程，也是一個在職進修的課程，大部分的律師可能不一  
23 定有這些電業的基本知識，今天兩個場次的討論，應該有助於讓我們律師同  
24 仁對於整個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有一些基礎的認識。

25 提問者武仁先生：

26 各位好，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我想對開發商可能很重要的一個問題，餘  
27 電的購買價格，我想在今年 8 月份競價以後，大概會出現三個離岸風電的價  
28 格，一個是 20 年固定的躉購費率，大概每一度電 4.50 多少，另外一個是迴  
29 避成本，現在大概是 2.49，第三個價格就是開發商的得標價格，開發商的得  
30 標價格可能會用 0 去投標，以便先拿到 concession。

31 這裡面就有一個問題，未來開發商跟台電訂餘電合約的時候，台電的收

1 購價格是這三個價格的哪一個就很直接，是迴避成本？還是競價的 0 得標價  
2 格？或者是 20 年的躉購費率 4.50，因為在 8 月份招標以後，大概會出現這  
3 個狀況。

4 我剛才聽到陳素芬律師說在 phase 3 的時候可能會餘電變成 0，可能得  
5 標價格是 0，台電的收購價格就會是 0，因為這個餘電的收購價格從財務的  
6 觀點來看的時候，會造成是不是能夠 bankable、bankability 的問題，假如  
7 台電的回答是 0，我們不要講 0，得標價格搞不好是 0.5、1.5，對開發商或  
8 對銀行來講，看到這個價格，融資上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問題。

9 李家慶律師：

10 謝謝，請問蔡志孟處長？因為他要問台電餘電要用多少錢買。

11 蔡志孟處長：

12 剛才提到的，如果台電的躉購費率 4.5 元，迴避成本大概是 2.5 元，開  
13 發商為了要得標，競標時把價格壓得很低，比如 1 元或 1.5 元，我想問一下  
14 各位，你覺得台電應該用多少錢去買？

15 提問者武先生：

16 1.5 元。

17 蔡志孟處長：

18 1.5 元覺得公平嗎？

19 提問者武先生：

20 公平。

21 蔡志孟處長：

22 開發商為了搶標，用低價競標，其目的當然希望電能全部賣給企業，盡  
23 可能不產生餘電。

24 現在除非電能躉購合約到期後，業者電能持續躉售予台電才會以迴避成  
25 本收購。

26 110 年 8 月 19 日能源局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域容量分配作業  
27 要點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獲選申請人與台電公司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  
28 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應為競比價格。」  
29 已明確規定躉購費率。

30 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7 項規定：「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  
31 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

1 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2 惟經濟部每年度公告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跟相關計算公式已規定：「參與  
3 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  
4 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及「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  
5 用該設備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

6 依照前述規定，如果屬競比案場之發電設備仍應以競比費率躉售。為求  
7 謹慎，目前台電已函詢主管機關，尚未取得回復。倘業者為了爭取開發權不  
8 惜成本以 0 元競標，對市場及全民不見得是好的。

9 李家慶律師：

10 謝謝蔡志孟處長的說明。最後一個問題。

11 提問者 A：

12 我請教一下，因為今天高銘志教授有提到第 4 點關於釋股限制，但是我  
13 看包括與談人都沒有談到這方面，大家看到在 round 2 的話，這些開發商有  
14 不少，甚至有一些標到以後還沒有開工就提前釋股，不管怎樣，他們有他們  
15 的考慮。

16 到目前為止，參加幾次會議，能源局假如不得不批，他們提前釋股，能  
17 源局的限制大概都是到這些開發商未來並聯取得電業執照以後為止，可是風  
18 場是要 run 至少 20 年，假如他取得電業執照以後是由誰管？

19 我的瞭解是大概 2 年多前電業法修正以後，我被告知取得電業執照以  
20 後，開發商假如繼續釋股超過某個限制，是由台電公司管理。請教蔡志孟處  
21 長，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您這方面的看法？謝謝。

22 蔡志孟處長：

23 這個問題我沒有聽聞過，有確定嗎？

24 提問者 A：

25 我不便透漏，但是我是釋股委員。

26 蔡志孟處長：

27 因為我沒看到這部分的書面資料，故不便回應。

28 李家慶律師：

29 剛才其實還有一位有舉手。

30 提問者 B：

31 首先先謝謝各位講者和與談人今天很好的分享。

1 在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有點呼應到陳素芬律師所分享的，今天在這  
2 個再生能源交易的很多爭議解決仲裁地的約定，其實我也相當同意，因為基  
3 基本上這個交易都是本於我們再生能源法規之下，很多的契約約定也是本於法  
4 規的要求才這樣約定，所以如果仲裁地的選擇是選擇臺灣，也就是關係最切  
5 地，或許是最適當的。

6 可是我們也都知道，再生能源的業者經常是外商，所以我超級想就教申  
7 心蓓律師的觀點，因為您是身為外商的法務總監，所以不想知道就你們外商  
8 而言，能夠接受仲裁地是選擇予我國嗎？

9 申心蓓總監：

10 我基於臺灣中華民國的律師，我忠誠的支持我們臺灣要爭取成為仲裁地  
11 的優先選擇。

12 但是回到現實面，我今天也在跟秘書長說，我們要爭取的前提是，我們  
13 必須要讓大家相信我們是一個可以成為優先選擇的一個足夠適合的場所，不  
14 是仲裁人而已，我覺得仲裁人語言的問題，我們一定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  
15 我們要怎麼樣讓外商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可以相信臺灣已經是一個夠格  
16 的仲裁地的選擇？我覺得這需要一些努力。

17 目前這件事情，我覺得以我現在的觀察，還有很大的空間，因為甚至是  
18 根本連考慮都沒有被考慮進去，你就知道落差了，我們還不是在評比的  
19 options 內可以作優劣的選擇，是我們根本沒有被放入考慮，即使所有的案  
20 子通通都在臺灣。

21 可是只要這個簽約有機會作仲裁的話，因為是兩場的問題，如果是行政  
22 契約的問題，剛好呼應我早上也有提到，如果是跟政府有關的，我們是根本  
23 沒有仲裁的可能，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如果是我們跟下包商的部分，基本上  
24 我們的立場就會比較回到總公司是外商，他就會有他的模板合約，不管是工  
25 程合約或採購合約，基本上根本就沒有把臺灣放進去選擇的可能性。如果是  
26 回到今天的售電合約，這就是跟台電之間的模板合約內有沒有仲裁條款，這  
27 件事情其實也是一個問題。

28 我今天都講比較保守，確實我們跟台電之間的關係，台電基本上是仿政  
29 府機關的態度，我們 PPA 的部分其實沒有什麼仲裁條款；如果是 CPPA，就真  
30 的是回到臺灣公司這部分交易，我覺得這個部分倒是很有機會，我們在 CPPA  
31 這塊，我覺得這塊是目前最有可能往臺灣作仲裁地的可能性。

1 李家慶律師：

2 謝謝，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今天的兩場研討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3 各位的參與，也包括線上的參與者，謝謝大家。

4